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依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文件、《“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创新创业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发行人属于创业投资公司，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194,990.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4.6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7.4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7,594.65 万元（2016-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上升为 AAA。主要原因为江苏高投作为国有资本在支持国家和江苏省科技创新方面的重要平台，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均能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有力支持，资源整合能力很强。同时，江苏高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的行业地位突出，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持有的金融机构股权较为优质，具备很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5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债券是否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194,990.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7,594.65 万元（2016-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未来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

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本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其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六、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期限错配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一般而言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如果本期债券到期时，债券资金所投资项目可能还没有实现退出，则需要发行人将持有的其他项目退出变现偿债，或通过其

他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券。投资期限与债券期限难以直接对应匹配，如发行人安排不当，可能会出现资金周转问题，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波动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445,213.48 万元、435,095.93 万元、405,690.12 万元和 590,899.45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出现较大波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654,122.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0.41%。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854,181.20 万元，占总资产的 46.69%，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华泰证券和江苏银行等上市公司股权。若未来证券市场发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股票公允价值出现大幅变动，将直接造成发行人业绩和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十、股权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64、0.39 和 0.37，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方式获得收益。由于项目退出方式、退出时间和退出条款等因素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性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二、受托管理协议适用性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

十三、本期债券更名的提示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债券名称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仍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认购人承诺	21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偿债计划	32
二、偿债资金来源	32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32
四、偿债保障措施	33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6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6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8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97
十、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7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0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0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10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1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6
五、有息债务情况	140
六、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1
七、重大或有事项	142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43
九、2019 年半年度最新财务数据	143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4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2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54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3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93
一、备查文件内容	19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9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9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江苏高投/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集团公司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指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泰和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裁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董事会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毅达资本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豪地产	指	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演中心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路演中心
鑫苏香港	指	鑫苏香港有限公司
高投管理	指	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管理	指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泛指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或自然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IRR	指	内部回报率，又称内部收益率，是指项目投资实际可望达到的收益率。实质上，它是能使项目的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IRR 范畴仅包含股权类项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95731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5529961

传真：025-85529900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易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2018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国资委印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37 号），同意公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方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 3 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约定比例进行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蟠路支行

银行账户：0157012054000047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9 月 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董梁

联系人：徐清

联系电话：025-85529961

传真：025-855299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超、冉易、顾瑶梦、阙梦婷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三）分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长青

联系人：刘昊

联系电话：010-86451363

传真：010-65608445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陈雨莱

联系电话：021-20333534

传真：021-50783656

（四）发行人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

负责人：马群

联系人：王鹤、魏丰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负责人：樊晓军

联系人：卓丹

联系电话：025-83206026

传真：025-83248772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王中扬

联系电话：025-51803576

传真：025-5180357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邮政编码：518038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本期债券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678,006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91%。华泰证券与发行人为关联方。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

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使得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期限错配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一般而言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如果本期债券到期时，债券资金所投资项目可能还没有实现退出，则需要发行人将持有的其他项目退出变现偿债，或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券。投资期限与债券期限难以直接对应匹配，如发行人安排不当，可能会导致出现资金周转问题，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85.38 万元、70,675.78 万元、84,198.80 万元和 15,777.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794.55 万元、60,183.16 万元、65,276.60 万元和 13,170.30 万元，目前盈利较为稳定。但由于企业所处的创业投资行业风险相对较高，未来盈利能力发生波动的可能性较大。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盈利状况受到上述影响因素而波动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3、其他综合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445,213.48 万元、435,095.93 万元、405,690.12 万元和 569,604.68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可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出现较大波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581,013.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8.63%。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807,461.74 万元，占总资产的 45.27%，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华泰证券和江苏银行等上市公司股权。若未来证券市场发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股票公允价值出现大幅变动，将直接造成发行人业绩和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4、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64、0.39 和 0.40，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方式获得收益。由于项目退出方式、退出时间和退出条款等因素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

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有赖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外部环境的改善，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的可能性。目前，在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背景下，宏观经济回升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被投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可能给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股权投资机构和投资金额呈现较快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基金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私募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已超过 1.4 万家，股权投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格局亦日益激烈。虽然发行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优势，但是如不能在竞争中改善投资策略，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转让。若股票市场出现不利波动，则项目退出节奏通常会放缓，盈利能力相应受影响，从而使得股权投资企业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同时，IPO 政策、审查进度以及股份减持政策的改变也将影响项目退出节奏以及投资收益水平。在 IPO 高标准、严要求的趋势下，发行人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直接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4、投资项目选择风险

创投企业对外投资的目的是通过投资高成长性的创业企业并与创业企业共同运作使其资本得到增值，最后通过有效退出实现价值增值。

由于项目选择需要考虑被投资企业的市场类型、项目可行性、市场发展前景、主要风险点、核心技术和财务信息等各种因素，在上述投资运作过程中，创投企业的专业人才，特别是项目投资经理，因其承担着融资、筛选项目、投资管理、监督咨询等整个过程的责任，在创投企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发行

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制度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投资经理未能遵守发行人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项目投资经理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在管项目较多引起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管项目较多对公司投后管理能力形成较高要求。随着公司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面临在管项目投后管理压力增加的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置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正常经营运转良好。但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也会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发行人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未来创业投资行业的监管将进一步规范，2016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同时，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尽快修订并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明确监管边界并制定出台私募基金信息统计和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实现对私募基金风险的全方位监测。2017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法制办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中诚信证评给予发行人 AAA 评级，主要基于发行人突出的行业地位、基金投资回报可期、战略投资持续贡献现金分红和现金类资产充足等。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正面

（1）创投业务平台的行业地位突出。公司主要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的方式开展创投业务，毅达资本系公司主要业务平台，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由毅达资本管理的存续基金合计 46 支，公司实缴投资 58.79 亿元。根据清科研究中心公布的年度创投机构评选名单，毅达资本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其中 2018 年位列创业投资机构综合排名第十一位，在创投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其项目资源及基金管理能力将助力公司创投业务发展。

（2）基金投资回报可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投和在管基金合计 62 支，上述基金在管的已上市投资项目合计 57 个，投资额合计 40.34 亿元，估值合计 73.89 亿元，未来相关项目的退出有望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

（3）战略性投资项目持续贡献现金分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战略性投资项目投资成本 13.51 亿元，期末公允价值达 69.51 亿元，其中持有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每年均可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2016~2018 年公司累计获得现金分红 4.98 亿元，其中金融企业分红 4.96 亿元。

（4）主要偿债指标表现良好。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2.70 亿元、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9.18 亿元，同期末短期债务 5.00 亿元、长期债务 10.00 亿元，公司现金类资产规模较大，对存量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良好保障。同时，公司财务杠杆水平较低，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覆盖亦处于较高水平。

2、关注

（1）项目退出和基金清算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和投资的基金所投资项目以初创期和成长期为主，项目退出期较长，且易受宏观经济周期、金融场景气度和行业政策影响，投资收回进度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资产及权益规模易受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直接持有华泰证券和江苏银行等上市公司股权，且其占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的比重较大，二级市场波动将对公司资产及权益规模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

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规定，银行发放贷款不得用于权益类投资。根据发行人人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在金融机构贷款均已结清，总额为 0。确认不存在银行授信。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利率	期限 (年)	余额 (亿元)	状态	偿还 情况
1	19高科技投MTN001	2019-04-11	2022-04-14	5	4.02%	3	5	存续	尚未付息
2	18高科技投PPN001	2018-04-17	2019-04-17	5	5.95%	1	0	存续	已偿还本息
3	17高科技投PPN002	2017-12-20	2020-12-20	5	6.20%	3	5	存续	尚未还本付息
4	17高科技投PPN001	2017-10-16	2020-10-16	5	5.70%	3	5	存续	兑付一期利息
5	16高科技投PPN001	2016-10-18	2017-10-18	5	3.70%	1	0	已兑付	已偿还本息
	合计			25			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发行 30 亿元发改委基金债券。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5.14%，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4.35%，

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0.40	0.39	0.64	0.71
速动比率（倍）	0.40	0.39	0.64	0.70
资产负债率（%）	35.53	37.47	37.76	41.4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10	29.56	144.2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年【】月【】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7,685.38 万元、70,675.78 万元和 84,198.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794.55 万元、60,183.16 万元和 65,276.6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507.19 万元、21,439.39 万元和-90,852.47 万元。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较大，主营业务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951.7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93,881.25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如果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

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较强的金融资产变现能力

基金存续期限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通常在 5-7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退出或基金产生回报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存在期限错配问题。在不考虑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依靠已有投资项目上市后持有的股权出售变现产生的现金流解决上述期限错配问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达 1,581,013.72 万元，且公司持有华泰证券、江苏银行、南京证券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强，公司可随时通过二级市场变现上述股权获得充足的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江苏省国资委批复、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华泰联合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报告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发行人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2、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名称发生变更，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本期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其他有权决议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7）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时；

（18）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或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19）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2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债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七）根据双创债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需根据监管的最新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基金产品运作情况（若本期募集资金通过成立基金进行投资）、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在科技创新、促进创业等方面发挥的社会效益等内容。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3、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合并、收购和转移发行人所有或实质性资产；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如果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执行程序中加倍计算之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合理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上述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

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igh-Tech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董梁

设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95731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5529961

传真：025-855299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清

互联网网址：www.govtor.com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设立的省级股权和创业投资机构之一，系江苏省委省政府着力打造的以股权和创业投资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化平台，长期致力于做政府战略布局的专业化抓手和市场化有竞争力的品牌投资机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55,765.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2,885.6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972,880.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47%。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4,198.80 万元，利润总额 74,604.21 万元，净利润为 65,276.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314.8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83,786.61 万元，总负债为 633,82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9,965.19 万元。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5,777.89 万元，利润总额 13,193.64 万元，净利润 13,170.3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2 年 7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 号和江苏省编制委员会苏编〔1992〕148 号《关于同意建立“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及人员编制的批复》，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即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为事业性质企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由江苏省财政厅代管。公司注册资金为 2,500 万元，由江苏省财政厅拨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475957-3，法定代表人为栾德芳，住所为南京市北京西路 17 号。

1996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鸿应，注册资金增加至 1 亿元。

1999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

1999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

2001 年 3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主题会议纪要第 1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1〕16 号《关于调整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决定：（一）同意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后的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由江苏鑫苏投资管理公司与原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合并组成；（二）同意省财政厅党组意见，由沈捷尔同志任重组后的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总经理，郑宁同志任副总经理，原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总经理陈洁同志退休；（三）同意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18,000 万元。根据文件精神，公司在原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的基础上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捷尔。

2003 年 1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75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将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决定：（一）同意将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二）授权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出资者，国家所有者权益 18,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

资本，授权范围为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有的国有资产，控股、参股公司中股权和政府授权的其他国有资产；（三）按有关规定组建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文件精神，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8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2005〕80 号《关于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有关事项的意见》批准：（一）同意以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承继主体，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对三家企业实施重组；（二）同意将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资产划拨给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等由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其全资及控制公司成建制划入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注销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同意将原江苏省信息产业厅持有的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488 万股股权，划拨给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四）同意将原由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投资基金”作为实收资本，划拨注入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的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等由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根据文件精神，公司在原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为 3200000000003610，法定代表人为徐锦荣。

2005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7〕63 号，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5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苏国资复〔2009〕24 号，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苏国资复〔2018〕17 号，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拥有15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11家，控股二级子公司3家，控股三级子公司1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6-1：主要子公司概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市	南京市	100.00	是
2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	二级	南京市	南京市	100.00	是
3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市	南京市	60.00	是
4	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常州市	常州市	100.00	是
5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市	苏州市	70.00	是
6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扬州市	扬州市	70.00	是
7	江苏臻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南京市	南京市	100.00	是
8	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南京市	南京市	100.00	是
9	江苏高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市	南京市	100.00	是
10	江苏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扬州市	扬州市	86.50	是
11	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市	南京市	100.00	是
12	江苏高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市	南京市	100.00	是
13	鑫苏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	香港	香港	100.00	是
14	香港鑫苏有限公司	二级	香港	香港	100.00	是
15	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英国维尔士	英国维尔士	100.00	是

（二）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住所为：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85477，法定代表人：董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923.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88.02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4.26 万元，净利润 1,319.2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88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46.0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00 万元。

2、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住所为：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5878K，法定代表人：杨娅玲，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管理，为企业经营、购并、重组、管理、策划、投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090.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3.7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2.2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090.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3.76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3、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住所为：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19 层，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0509196D，法定代表人：杨娅玲，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购并、重组，投资及管理咨询，资产托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9,982.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49.0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7.10 万元，净利润 754.7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9,98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69.45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8 万元，净利润 20.41 万元。

4、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67 号 606 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67607775Y，法定代表人：杨娅玲，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经营、购并、重组、管理、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782.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2.82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72 万元，净利润 34.2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68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2.71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0.00 万元。

5、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注册资本 27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983046274，法定代表人：杨娅玲，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809.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2.9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80 万元，净利润 230.2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770.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2.23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72 万元。

6、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住所为：扬州市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416 室，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5678298642，法定代表人：杨娅玲，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经营、购并、重组、管理、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10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0.9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8.6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104.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0.6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39 万元。

7、江苏臻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臻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为：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1810 室，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2340733，法定代表人：刘志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江苏臻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447.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47.3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9.84 万元，净利润 2,420.1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江苏臻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447.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45.5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8 万元。

8、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住所为：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93839805，法定代表人：董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8,312.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749.1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3.20 万元，净利润 379.9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8,312.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748.8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30 万元。

9、江苏高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住所为：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注册资本 14,48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893X4，法定代表人：崔兆飞，经营范围：电子、通讯、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制造，国内贸易，室内外装饰，项

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江苏高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总资产 10,37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74.0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6.32 万元，净利润 4,274.5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江苏高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总资产 8,739.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17.31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46 万元。

10、江苏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 日，住所为：扬州市京华城路 328 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86321235X，法定代表人：金荣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江苏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2,46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9.2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0.45 万元，净利润 4,207.1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江苏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2,364.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79.3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5.58 万元，净利润 70.02 万元。

11、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 日，住所为：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0653023Y，法定代表人：刘志红，经营范围：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资产托管经营，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物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0,04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29.2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1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0,043.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28.92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33 万元。

12、江苏高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1910 室，注册资本 5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20000MA1N80L66A，法定代表人：徐清，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江苏高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7,40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978.0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0.1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江苏高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5,93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934.0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4.00 万元。

（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他重要投资情况

表 6-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1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0,00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等
2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00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投资策划
3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9	36,599.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4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5	11,99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5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5	7,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6	江苏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0	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7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0.00	创业投资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8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300.0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公司	2.50	19,800.00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等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0	南大苏富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3,931,959 股	14,88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设备、多媒体等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等
1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00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业务等
12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73	50,000.00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等
13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4 万股	31,909.65	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投资、开发；电力设施、电力设备调试、修理及维护等
14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0	532,000.00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15	南京亚太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金融信息咨询及相关市场分析研究,企业管理咨询、培训及相关服务
16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0,00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
17	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	12.50	18,000.00	淡化海水技术的研发；风机设备、淡化海水设备研发、制造等
18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10,000.00	受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9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00.00	投资与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1.65	100,0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21	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	35,000.00	体育基础设施、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
22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	受托运营管理江苏大剧院和会议中心；从事文化领域投资业务及其投资管理等
23	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	197,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24	江苏汇景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	50,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25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00	500,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26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8	1,000.00	创业投资；企业策划、投资及管理咨询；资产经营管理
27	常州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5	3,03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等
28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2	30,50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等

29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6.11	180,000.00	对文化企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0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9	12,14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1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	35,350.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32	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3	6,00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等
33	盐城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	10,00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34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50	22,000.00	创业投资
35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8	21,141.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36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	100,0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37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7	60,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38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3	15,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39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40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8	16,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41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55	13,630.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管理等
4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	15,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43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4	32,655.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管理
44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0	200,000.00	对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管理咨询
45	南京毅达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4,500.00	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46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7,400.00	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47	南京毅达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8,714.00	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4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30.00	15,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管理等
49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0	71,430.43	创业投资
50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7	158,500.00	股权投资
51	南京汇景摩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	45,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52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1	116,0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
53	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开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	2,000,000.00	股权投资
54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5.07	244,100.00	创业投资
55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5.42	17,700.00	创业投资
56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7	33,0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57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20,0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5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0	376,033.66	信托业务；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
59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①	10,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60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0 ^①	1,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61	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3.00	对文化领域及相关企业的创业投资，代理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62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①	1,00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63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31	8,888.00	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64	江苏省宏图电子综合研究所有限公司	45.35	700.00	电子情报、标准化的研究和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等
65	中美智通电脑有限公司	10.00	255.5（美元）	电子计算机及配套系统、生产、服务等

66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	100,0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67	江苏甌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109,1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68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100,000.00	创业投资
69	江苏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	200,0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70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200,0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	716,276.88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等
7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4	1,154,445.00	银行业务
7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2,9362 股	247,399.9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等
74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1.54 ^①	6,966.00	创业投资管理;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75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①	2,500.00	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购并、重组、投资及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
76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 ^①	2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7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90 ^①	2,690.00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与资产受托管理
78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3.09	6,670.00	并网逆变电源、离网逆变电源等新能源发电电源和发电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及转让
79	江苏东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7.55	7,150.00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通信产品
80	新华科技（南京）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10.00	2,500.00	计算机系统软件的研制、开发、服务
8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00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82	南京汇景智慧云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0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83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7	33,000.00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
84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30.00	20,000.00	创业投资
85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	6,6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86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	3,3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87	南京汇景青年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0,0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88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9	37,600.00	创业投资
89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20,000.00	创业投资
90	江苏同创研究院有限公司	22.73	6,600.00	电子计算机硬件及其网络系统工程的研制、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1	南京同创电脑有限公司	21.70	10,000.00	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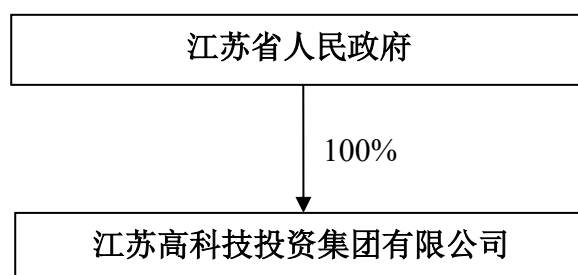
注：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第二十一条，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图6-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董梁、杨青峰、金荣林、余亦民、李心合和刘志红 6 人组成。其中，2 人为外部董事，1 人为职工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肖健、赖青 2 人组成，均为职工监事¹。发行人经理层高管人员由杨青峰、徐清和崔兆飞 3 人组成。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6-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主要高管人员情况表

机构	姓名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董事会	董梁	1968.10	董事长	2019.04
	杨青峰	1974.01	董事	2019.08
	金荣林	1968.09	董事	2018.03
	刘志红	1973.07	职工董事	2018.04
	李心合	1963.11	外部董事	2018.11
	余亦民	1968.07	外部董事	2018.01
监事会	肖健	1961.08	职工监事	2017.06
	赖青	1968.08	职工监事	2017.06
管理层	杨青峰	1974.01	总裁	2019.08

¹ 2019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不再履职的通知》，通知宣布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审计厅，省国资委派出的原监事会不再履行相应职责，原专职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故目前本募集说明书中只列示职工监事信息。

机构	姓名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徐清	1972.09	副总裁	2016.05
	崔兆飞	1974.09	副总裁	2017.12

（一）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董梁先生，中共党员，1968 年生，博士学历，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阴分公司员工，江苏省铁路有限公司下属铁路实业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江苏省铁路有限公司下属铁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部门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杨青峰，男，1974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江苏舜天股份公司财务部职员、财务部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舜天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舜天股份公司董事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舜天股份公司董事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机械进出口公司董事长（2018.03—2018.11 兼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金荣林先生，中共党员，1968 年生，硕士学历，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历任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会计、副科级组织员、正科级组织员，省委企业纪工委正科级纪检员、副处级纪检员，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

刘志红女士，1973 年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部总经理。历任东风汽车南京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财务部职员，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

总经理（主持工作）。

李心合先生，1963 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京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导，兼任民建江苏省委会副主委，江苏省政协常委，财政部内部控制咨询专家，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分会会长。

余亦民先生，1968 年生，经济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南京市医药总公司计划处科员，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经济证券分析研究中心业务主任、投资银行总部债券管理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介绍

肖健先生，中共党员，1961 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门主任。历任南京江南光学仪器厂劳动人事处，江苏鑫苏投资管理公司，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党办主任、纪检监察部门主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赖青女士，1968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助理工程师，现任江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历任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助理工程师，阿斯特拉（无锡）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秘书，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文员、综合行政部副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杨青峰先生，见（一）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匡晖先生，中共党员，1972 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历任江苏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软件工程师、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江苏东恒国际集团副总裁。

崔兆飞先生，中共党员，1974 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历任徐矿集团谯城矿团委干事、党委宣传科干事、集团纪委、监察局综合秘书，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办公室文秘、党办副主任、集团纪检监察部门主任、集团办公室副主任、集团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所属成员单位现有员工 57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32 人，本科学历 15 人，大专学历 8 人，大专以下 2 人。

表 6-4：人员构成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5	26.32
30 岁-40 岁	16	28.07
40 岁-50 岁	12	21.05
50 岁以上	14	24.56
合计	57	100.00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2	56.14
本科	15	26.32
大专	8	14.04
大专以下	2	1.14
合计	57	10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投和投资业务见长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公司通过对外投资，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发展建议、产业整合、战略梳理、投融资等全方位的资本服务，支持科技创业和行业

领军企业快速成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7,685.38 万元、70,675.78 万元、84,198.80 万元和 15,777.89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9,954.25 万元、4,754.24 万元、1,587.95 万元和 255.4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5：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业投资	79,386.07	94.28	58,004.70	82.07	55,226.34	71.09
房屋租赁	596.50	0.71	484.52	0.69	781.93	1.01
管理咨询费	288.64	0.34	596.95	0.84	1,789.04	2.30
房屋销售	3,927.59	4.66	11,589.60	16.40	19,888.07	25.60
合计	84,198.80	100.00	70,675.78	100.00	77,685.38	100.00

表 6-6：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业投资	344.35	21.69	423.67	8.91	393.12	3.95
房屋租赁	507.72	31.97	806.47	16.96	599.00	6.02
管理咨询费	-	-	-	-	-	-
房屋销售	735.87	46.34	3,524.09	74.13	8,962.13	90.03
合计	1,587.95	100.00	4,754.24	100.00	9,954.25	100.00

表 6-7：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业投资	79,041.72	95.68	57,581.03	87.35	54,833.22	80.96
房屋租赁	88.78	0.11	-321.95	-0.49	182.93	0.27
管理咨询费	288.64	0.35	596.95	0.91	1,789.04	2.64
房屋销售	3,191.72	3.86	8,065.51	12.24	10,925.94	16.13
合计	82,610.85	100.00	65,921.54	100.00	67,731.13	100.00

表 6-8：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年	2016年
创业投资	99.57	99.27	99.29
房屋租赁	14.88	-66.45	23.39
管理咨询费	100.00	100.00	100.00
房屋销售	81.26	69.59	54.94
合计	98.11	93.27	87.19

（1）创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为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5,226.34 万元、58,004.70 万元和 79,38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9%、82.07%和 94.28%。创业投资业务为高毛利率行业，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99.29%、99.27%和 99.57%。

（2）房屋租赁和房屋销售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781.93 万元、484.52 万元和 596.5 万元，成本分别为 599.00 万元、806.47 万元和 507.72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正在挂牌处置鸿运大厦。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88.07 万元、11,589.60 万元和 3,927.59 万元，收入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系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在逐步退出房地产销售业务。目前房地产留存项目已进入清盘阶段，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

（3）管理咨询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咨询费收入分别为 1,789.04 万元、596.95 万元和 288.6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0%、100%和 100%，但总体占比较低，且根据公司未来业务部署，会逐步缩减该项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为创业投资业务，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以下两部分：一是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包括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的发起、设立和管理，政府政策性基金的市场化管理，及整合创投行业资源服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二是以金融领域为主的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1、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包括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不动产基金的发起、设立和管理等。公司成立初期，基金投资及管理规模较小，主要通过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设立的基金来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2014年，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经营及人员激励机制、顺应中央加大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于当年2月成立了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①投资领域

发行人存续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包括生命技术/健康领域、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高端装备制造、消费品/现代服务等行业，分布较为均衡。

表6-9：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存续基金创业股权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个、亿元、%

项目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高端装备制造	101	32.73	15.37	35	5.98	16.29	66	26.75	15.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129	46.10	21.65	45	7.61	20.72	84	38.49	21.85
生物技术/健康	166	59.34	27.87	56	10.16	27.67	110	49.18	27.92
消费品/现代服务	52	19.20	9.02	20	3.68	10.02	32	15.52	8.81
新材料/化工	49	18.76	8.81	16	3.18	8.66	33	15.58	8.84
新能源/节能环保	49	16.14	7.58	16	3.07	8.36	33	13.07	7.42
信息科技行业	65	20.62	9.69	17	3.04	8.28	48	17.58	9.98
合计	611	212.89	100.00	205	36.72	100	406	176.17	100

②投资阶段

发行人存续基金所投资的对象覆盖了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阶段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初创期和成长期。其中，成长期项目数量 462 个，占比 75.61%。

表 6-1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续基金的项目投资分阶段情况表

单位：个

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	占比
初创期	121	19.80%
成长期	462	75.61%
成熟期	28	4.58%

合计	611	100.00%
----	-----	---------

③退出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存续基金累计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企业611个，其中已退出项目205个，主要退出方式包括IPO、并购、转让退出等。

表 6-1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续基金已退出前十大项目（按 IRR）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回收金额（万元）	项目IRR	退出方式
项目1	873.11	10,184.89	533.25%	IPO
项目2	1,852.00	41,323.00	314.00%	IPO
项目3	1,349.08	35,896.71	301.27%	IPO
项目4	4,200.74	31,760.00	299.00%	IPO
项目5	70.00	1,653.55	282.78%	IPO
项目6	2,156.00	28,985.00	263.40%	IPO
项目7	500.00	7,660.00	238.80%	IPO
项目8	2,000.00	19,953.65	214.57%	IPO
项目9	6,120.00	76,132.00	213.00%	IPO
项目10	800.00	14,092.91	207.70%	IPO

④退出计划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通过发审会待上市项目0个，已在申报IPO审核过程中项目2个，拟申报IPO或新三板项目21个，拟并购或回购方式退出项目44个，已挂牌新三板项目68个。

表 6-1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续基金项目退出计划

单位：个、亿元

退出进展/退出规划	数量	投资总金额	已收回金额
已经通过发审会待上市	0	-	-
已经申报IPO并在审核过程中	2	5.00	-
拟申报IPO或新三板	21	6.03	0.45
拟并购或回购方式退出	44	10.34	3.69
已挂牌新三板	68	28.60	1.12
无明确退出计划项目	214	85.86	4.41
合计	349	135.83	9.67

（2）主要业务经营流程

①投资决策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LP），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找到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企业，在完成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估值作价等相关程序后，将基金中的资金投资到这些企业中以获得企业的股权。

②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对企业实施投资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者通过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为其提供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战略优化、并购整合、管理改进等增值服务。

③投资退出

基金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上市后卖出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基金从中获得投资收益后，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业务模式和开展情况

公司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包括2种业务模式：一是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基金进行参股投资；二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入股由毅达资本或公司参股的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公司按基金持股比例分享基础和超额收益，并通过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获取其经营收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后续基金投资及管理业务将主要通过毅达资本进行。此外，公司发挥专长，为服务江苏省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战略，开展创新要素高效对接平台业务。

①通过子公司参与或发起基金

公司投资及管理的基金主要系2014年毅达资本成立之前设立的基金，具体模式为：子公司参与或发起设立有限公司或合伙制基金，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1.5%-2.0%的基金管理费，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对这些基金进行跟投或LP投资，一方面公司可获得基金分红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可获得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收益。目前，集团内进行基金投资及管理的子公司主要为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投的7支基金累计投资项目数量48个，累计投资总额54,500.51万元；在投项目数量17个，在投项目总金额23,988.02万元；完全退出项目数量31个，完全退出项目投资总金额30,512.49万元。集团通过子公司投资的项目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新材料行业等，拟通过挂牌减持、并购等方式进行退出。

表6-13：截至2018年末子公司作为管理基金人在管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资金投向	备案情况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8/31	8,000.00	4,000.00	优先投资扬州企业	创业投资基金
盐城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8/6	4,500.00	2,160.00	盐城地区企业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6/12	16,160.00	7,16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12/22	6,966.00	3,59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常州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7/22	6,060.00	2,500.00	中小企业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8/15	6,500.00	6,50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3/12	13,200.00	6,07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表6-14：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投子公司管理基金及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累计投资金额	在投项目数量	在投项目总金额	完全退出项目数量	完全退出项目投资总金额
1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7,104.00	2	3,600.00	3	3,504.00
2	盐城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3,550.00	1	1,550.00	1	2,000.00
3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12,045.04	5	9,445.04	1	2,600.00
4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	9,364.55	1	900	14	8,464.55
5	常州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3,825.00	4	2,825.00	1	1,000.00

6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5,643.74	0	0	7	5,643.74
7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12,968.18	4	5,667.98	4	7,300.20
合计		48	54,500.51	17	23,988.02	31	30,512.49

②通过毅达资本或其他参股公司参与或发起基金

毅达资本或公司参股的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并承担基金管理人角色，收取1.5%-2.0%的基金管理费，公司作为LP进行投资，出资比例集中在20%-30%之间。在此种业务模式下，一方面公司可通过LP投资获取基金基础和超额收益，基础收益率根据合同约定而成，一般在6%左右，超额收益的20%归属基金管理人，80%按照投资人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通过持股毅达资本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来获取其经营收益。

公司对参股基金公司实行战略及关键业务管控，公司成立了投资指导委员会，对参股基金公司相关业务行使股东权利。对于集团出资的基金单笔项目投资金额或分次投资累计金额在3,000.0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需报投指会接受指导，3,000.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需报投指会备案。在投指会审核过程中，集团会重点审核基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基金组建的投资方向、项目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此外，接受投指会指导的项目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过程中发生基金在被投资企业中权益变动的事项需报投指会备案。

2014年为进一步优化经营及人员激励机制、顺应中央加大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公司于当年2月成立毅达资本作为公司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毅达资本初始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由公司持股35.00%，创业团队持股65.00%，截至2019年3月末注册资本为1.06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35.00%。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后续创投业务将主要通过投资毅达资本设立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开展。

在项目获取方面，毅达资本通过团队挖掘获取项目投资标的，在实施投资前每个项目都经历了内部法务、财务、行业团队的实地考察和论证，并经由毅达资本内部投审会充分讨论决策，决策完毕后毅达资本会根据项目情况报公司审查指导。基金投资领域方面，毅达资本倡导全产业链投资，投资领域遍及健康产业、

清洁技术、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新材料、消费及现代服务、文化产业和TMT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投资阶段方面，毅达资本在管基金所投项目以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为主。项目退出及风险防控方面，由于毅达资本组建时间较短，所投项目尚处于初创期及成长期，退出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控制项目退出风险，毅达资本在进行项目投资前，会与被投资方在合同中约定回购条款并在被投项目中设立董事或监事席位，从而参与被投项目运营管理并控制投资风险。基金投资区域方面，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江苏、安徽、山东、浙江、上海、北京、深圳、广州等较发达地区。毅达资本对在管基金进行高效运作和专业化管理，旗下拥有由近200名专业人才组成的投资管理团队，团队中包括稳定的合伙人团队、专业的注册会计师和法务团队，同时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划分若干专业化投资团队，以及设立了安徽、山东、浙江、上海、北京、深圳和广州等区域团队。

截至2018年末，公司作为LP投资的由毅达资本进行管理的存续基金共46支（剔除4支通道基金，下同），其中6支地产基金，其他主要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基金实缴规模合计239.13亿元，公司在基金中的实缴规模合计58.79亿元。同期末，上述基金累计投资项目数量421个，累计投资金额176.08亿元；在投项目数量319个，在投项目总金额150.02亿元；完全退出项目数量102个，完全退出项目投资总金额26.05亿元，退出项目累计收回金额63.04亿元。

表 6-15：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投的由毅达资本进行管理的存续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资金投向	备案情况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	2010/3/15	124,000.00	30,000.00	文化产业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	2014/9/16	110,000.00	26,950.00	文化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	2015/4/28	100,000.00	19,650.00	无限制	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8/28	10,000.00	5,888.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8/15	10,000.00	5,200.00	镇江地区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5/7	30,500.00	7,906.62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2/24	6,000.00	1,370.00	徐州地区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7/16	31,815.00	10,80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1/4/1	21,141.00	6,00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4/27	22,000.00	10,670.00	扬州地区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1/5/6	100,000.00	41,900.00	无限制	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1/5/19	46,150.00	29,20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2/1/30	15,000.00	4,85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2/2/14	10,000.00	3,00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2/12/25	16,000.00	3,90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3/11/1	20,000.00	14,800.00	初创期中小企业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	2013/12/31	13,630.00	4,30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4/3/25	15,000.00	4,900.00	人才项目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	2015/5/19	15,000.00	4,500.00	人才项目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016/9/1	17,700.00	4,500.00	人才项目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2018/3/1	10,000.00	3,000.00	人才项目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	2014/11/26	153,984.03	-	并购	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2015/5/19	100,000.00	29,000.00	大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5/29	111,775.00	18,750.00	服务业	创业投资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016/11/4	337,500.00	-	中小企业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6/28	6,600.00	1,80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建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	2018/4/10	100,000.00	25,000.00	并购	股权投资基金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1/12	200,000.00	34,000.00	安徽	股权投资基金
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开发投资基金	2016/8/18	60,000.00	1,497.00	无限制	股权投资基金
南京汇景摩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5/7/30	45,000.00	8,380.80	南京-地产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8/30	40,200.00	5,655.00	南京-地产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汇景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14	50,000.00	3,792.00	南京-地产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2	8,500.00	1,900.00	南京-地产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	108,000.00	18,00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1/31	35,000.00	8,40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7/14	20,000.00	6,00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9/29	6,000.00	-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8	10,000.00	-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5/9	43,500.00	14,500.00	江阴市	创业投资基金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3/29	10,000.00	2,900.00	江阴市	股权投资基金
南京汇景智慧云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31	30,000.00	9,000.00	浦口数据中心项目	不动产基金
南京汇景青年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30	30,000.00	9,000.00	长租项目	不动产基金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10/23	30,000.00	6,600.00	安徽	创业投资基金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9/27	80,000.00	17,600.00	安徽	创业投资基金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6	25,332.00	6,000.00	广东地区、新材料与高端装备	创业投资基金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1/1	6,000.00	1,440.00	无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

表6-16：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投毅达资本管理存续基金情况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累计投资 项目 数量 (个)	累计投资金 额（万元）	在投项 目数量 (个)	在投资项目总金额 (万元)	完全退出 项目数量 (个)	完全退出项目 投资总金额 (万元)
1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	78	228,573.11	20	98,353.11	58	130,220.00
2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 投资基金	17	114,270.08	17	114,270.08	0	0.00
3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	12	67,260.00	12	67,260.00	0	0.00
4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8,026.50	1	1,000.00	6	7,026.50
5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8,900.00	2	3,400.00	3	5,500.00
6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5	25,381.13	6	11,617.94	9	13,763.19
7	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5,552.80	4	5,552.80	0	0.00
8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1	28,655.61	8	20,807.11	3	7,848.50
9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8	19,359.76	5	8,840.56	3	10,519.20
10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0	20,506.38	8	16,150.38	2	4,356.00
11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10	85,130.80	8	50,526.80	2	34,604.00
12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13	43,534.48	11	37,094.48	2	6,440.00
13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8	13,300.00	7	11,600.00	1	1,700.00
14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7	8,584.74	7	8,584.74	0	0.00
15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7	13,765.53	5	9,535.53	2	4,230.00
16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11	12,939.99	10	12,419.99	1	520.00
17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	7	12,907.13	4	6,407.13	3	6,500.00
1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9	13,175.00	9	13,175.00	0	0.00
19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 基金	7	12,969.09	7	12,969.09	0	0.00
2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 基金（有限合伙）	8	16,621.25	8	16,621.25	0	0.00
2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 基金（有限合伙）	2	4,416.25	2	4,416.25	0	0.00
22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 基金	23	159,218.98	20	146,297.51	3	12,921.47

26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18	61,495.74	15	47,615.74	3	13,880.00
27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	58,178.33	15	58,178.33	0	0.00
2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48	177,927.21	48	177,927.21	0	0.00
30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4,000.00	2	4,000.00	0	0.00
31	江苏沓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	2	44,784.00	2	44,784.00	0	0.00
32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	174,535.14	15	174,535.14	0	0.00
33	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开发投资基金	2	60,000.00	2	60,000.00	0	0.00
34	南京汇景摩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	45,000.00	1	45,000.00	0	0.00
35	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38,917.00	1	38,917.00	0	0.00
36	江苏汇景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50,000.00	1	50,000.00	0	0.00
37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	0.00	0	0.00	0	0.00
38	江苏沓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2,500.00	2	12,500.00	0	0.00
39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17,230.00	4	17,230.00	0	0.00
40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	18,171.30	8	18,171.30	0	0.00
41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4,997.00	5	4,997.00	0	0.00
42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8,584.00	5	8,084.00	1	500
43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9,799.67	3	9,799.67	0	0.00
44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38,600.00	3	38,600.00	0	0.00
45	南京汇景智慧云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00	0	0.00
46	南京汇景青年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00	0	0.00
47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5,032.80	3	5,032.80	0	0.00

48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7,967.12	3	7,967.12	0	0.00
49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00	0	0.00
50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21	1,760,767.92	319	1,500,239.06	102	260,528.86

截至2018年末，上述存续基金在投项目中已上市投资项目42个，投资额33.49亿元，估值合计59.94亿元。

公司除毅达资本管理的基金外，还参与投资由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同时，公司还作为参股股东分享这些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收益。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投的由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存续基金共9支，这9支基金的管理人主要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投的该类存续基金累计投资项目数量142个，累计投资金额31.37亿元；在投项目数量70个，在投项目总金额23.75亿元；完全退出项目数量72个，完全退出项目投资总金额7.61亿元。

表6-17：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投的非毅达资本管理的存续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3/31	10,000.00	3,000.00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3/27	10,200.00	3,000.0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8/1	10,000.00	1,250.0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	2015/4/22	151,240.00	30,000.00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4/5/9	32,665.00	7,330.00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9/29	5,000.00	2,860.00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4/29	36,599.00	7,900.00
名力中国成长基金	2006/8/24	25,080.80	4,550.00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	2010/9/20	12,140.00	2,500.00

表6-18：截至2018年末非毅达在管存续基金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累计投资金额	在投项目数量	在投项目总金额	完全退出项目数量	完全退出项目投资总金额
1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	9,877.54	2	2,100.00	15	7,777.54
2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11,768.20	4	4,424.20	4	7,344.00
3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	30,910.03	20	19,544.40	21	11,365.63
4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	14	156,465.47	14	156,465.47	0	0.00
5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5	29,212.44	15	29,212.44	0	0.00
6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4,949.53	1	609.85	15	4,339.68
7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31,184.31	5	13,387.50	7	17,796.81
8	名力中国成长基金	13	30,523.98	5	5,265.00	8	25,258.98
9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	6	8,764.50	4	6,514.50	2	2,250.00
合计		142	313,656.00	70	237,523.36	72	76,132.64

政府政策性基金管理方面，公司原受托管理江苏省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偿使用资金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资金的两支政府资金。资金管理费方面，公司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计算基数和期限分布收取1%~2%的资金管理费，资金投资委托期限到期并进入清收阶段，公司将获得资金净收益20.00%的业绩奖励，除获得资金管理费和业绩奖励外，本金和剩余收益部分由公司负责上缴省财政。上述两项专项资金于2017年进行回收清算，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末，上述专项资金中尚存少量项目处于清收阶段，未来新增政府资金业务将按照政府政策性基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管理。

③创新要素高效对接平台业务

为促进江苏省各类人才项目，帮助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强人才、资本和产业的有效对接，公司发挥专长，打通科技创新常缺的资本、人才等要素，建设专业化综合平台以全面服务全省科技创新事业，持续推进创新要素高效对接平台业务发展。

2017年8月，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公司牵头，联合

省内、省外及境外知名投资机构，成立了江苏人才创投联盟，目前已有100多家成员单位。同时，公司成立了江苏人才创新创业路演中心，并陆续在无锡、扬州、镇江等地设立了分中心，截至2019年5月底，路演中心已举办31场路演活动。路演中心物理场所占地面积为405平方米，目前处于装修阶段，预计于2019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此外，高投集团、省相关金融部门与深交所、上交所分别合作共建了深交所江苏创新创业企业上市培育基地、上交所创业企业上市培育基地。依托“一个联盟、一个中心、两个基地”综合性服务平台，广泛开展项目路演推介、企业实地调研、金融干部培训等多项工作，为江苏企业提供全链条、多方位、专业化、在地化金融服务，助力优质创投机构、企业资源、人才资源、资本市场资源等高效对接，共同推动江苏创新创业和人才强省建设。

（4）经营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从2014年2月7日起，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统一将所管理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已完成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表 6-1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序号	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486
2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40
3	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574
4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122
5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693
6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7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4463
8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78

2、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公司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是以直接投资形式投资于以券商、银行、保险、小贷公司和担保公司等为代表的金融服务领域，以及软件研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力和体育等先进科技和文化领域。近年来，公司通过专业化运营管理参与投资了一大批优质企业，并通过IPO、重组、兼并和收购等方

式实现了退出或资产的保值增值。

截至2018年末，公司存量战略性投资运营项目为17个，投资成本总额为13.51亿元。

表 6-20：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上市代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17,582.01	554,085.37	60168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20,000.00	23,428.72	600919
南京证券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9,295.34	35,782.54	60199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29,185.81	29,185.81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10,000.00	10,000.00	--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4,864.85	4,864.8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9,988.66	10,484.61	6886.HK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服务业	20,000.00	20,000.00	--
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体育服务业	2,000.00	2,000.00	--
南大苏富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业	550.7	431.15	8045.HK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5.75	175.75	--
其他	—	11,475.46	4,689.22	--
合计	—	135,118.58	695,128.02	--

为确保公司投资安全性及盈利性，公司除继续持有盈利性良好、分红稳定的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项目外，还通过企业出售、上市转让以及控股股东回购等方式逐步退出一些与公司未来战略投资方向不符或已到最佳退出时期的项目。2015年开始，公司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主要以持有盈利性良好、分红稳定的战略性运营管理项目为主。

3、其他业务

公司除进行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外，还经营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和房屋出租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系由三级子公司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目前，万豪地产留存项目已进入清盘阶段，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且由于发展战略需要，万豪地产后续将退出房地产销售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合同销售面积分别为2.05万平方米、1.08万平方米和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分别为1.90亿元、0.97亿元和0亿元；2016年来，万豪地产无新开工及竣工项目。最近三年，万豪地产结算金额分别为1.99亿元、1.21亿元和0亿元，实现房屋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99亿元、1.16亿元和0.39亿元（2018年度收入主要为车位销售收入）。未来，随着公司对房地产销售业务的战略性退出，房地产销售业务会随着尾盘清售逐渐减少。

表 6-21：最近三年公司物业开发运营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0.00	0.00	0.00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0.00	0.00	0.00
合同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05	1.08	0.00
合同销售金额（亿元）	1.90	0.97	0.00
销售签约均价（元/平方米）	9,276.00	8,981.49	0.00
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2.09	1.17	0.00
结算金额（亿元）	1.99	1.21	0.00

截至2018年末，公司可出租物业面积为12,956.00平方米，已出租物业面积为6,382.00平方米。其中，和泰大厦、国贸大厦18楼和汇杰广场的出租率均为100%，鸿运大厦出租率为0%。目前，鸿运大厦正处于挂牌出售状态，尚未完成出售。汇杰广场由于之前承租企业租约到期，目前正在招租中。

表6-22：截至2018年末公司物业租赁情况

单位：平方米、%

物业项目	可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和泰大厦	3,440.00	3,440.00	100.00
鸿运大厦	6,574.00	0	0
汇杰广场	2,142.00	2,142.00	100.00
国贸大厦 18 楼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12,956.00	6,382.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竞拍地王”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就其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到有关国土资源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范性要求。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现况

私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私募基金对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投资后通过推动企业的发展，实现股权增值，最终通过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并获得收益，包括成本资本、夹层资本、并购、过桥资金、PIPE等多方面。创业投资指向创业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是支持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从我国情况看，国务院在2006年召开的科技大会上，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并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明确指出：“建立和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起草和制定促进创业风险投资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建立加速科技产业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上述目标及规划的制定，明确了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使我国创业投资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6年，随着国家支持“双创”力度的加大及大量政府引导基金进入投资阶段，国内股权投资市场延续了2015年较快的发展态势。此外，“创投国十条”的出台也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18年底，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活跃的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机构超过1.4万家，管理资本量达10万亿人民币，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从业人员达14.5万人，市场规模较20年前实现了质的飞跃，我国已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股权投资市场。

在市场活跃度增加的同时，机构间的竞争加剧。一方面，合适的投资标的难

以获取；另一方面，2016年政策松绑促“银行系”与“保险系”大军进入该领域，例如推行投贷联动业务、险资新政开闸等。此外，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战略投资者也介入资本市场参与股权投资以此获取长期战略利益及财务回报。同时，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改变创投行业的传统运作模式。互联网技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透明度，人工智能将使投资经理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项目评估、筛选，提高了效率和判断的准确性，避免道德风险，或将颠覆或重塑创投行业发展。

2、行业前景

“十三五”以来，在国家力促“双创”大发展和实施“供给侧改革”战略的推动下，国内优质可投资资产不断涌现，除私募和创投机构增多外，传统金融、国有资本、产业资本、高净值人群等纷纷入场，为行业发展注入活力，也带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私募股权投资总量占我国GDP比重不断增长，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正在逐渐显现。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已经成长为促进科技创新、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举足轻重的力量。

目前中国已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世界第二大股权投资市场。一系列配套规章及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基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

3、行业政策

目前，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成熟、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定与完善，我国已初步建立了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的法律环境。影响行业的重要政策法规涵盖了行业管理、税收政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制度、政策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退出渠道多个方面。

2013年6月27日，中央编办发布《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VC/PE主归证监会监管，由证监会负责制定私募股权基金实行事后备案管理，负责统计和风险监测，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

为进一步扶持和鼓励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

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规。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提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支撑平台快速发展。2016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创投国十条”），从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赋予天使投资人作为个人创业投资主体地位；股债联动，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调投资方向引导；着力构建法律保障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等十个方面明确了全面推进创业投资体制建设的新要求。“创投国十条”在充分强调创业投资重要作用和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强调“持续健康发展”，对于促进创投行业从过去单纯数量和规模的外延式增长，向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内涵式增长转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股权投资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如非法集资、兼营民间借贷等非法私募业务、信息失真等问题，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2016年，在证监会指导下，中国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7个管理办法（募集行为、登记备案、信息披露、投顾业务、托管业务、外包服务、从业资格）和2个指引（内部控制、基金合同），初步建立了私募基金适度的监管框架，引导了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运作。

在规范行业发展的同时，国家加大了对行业的支持力度。2016年12月13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布首批参与做市业务试点的私募机构名单，包括深创投、浙商创投、同创伟业等10家私募机构，将进入下一阶段的现场验收环节，标志着相关私募机构参与做市业务试点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2017年5月3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提到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政策，都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017年，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旨在明确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关系，梳理服务业务类别（包括基本业务，以及基金份额

登记、基金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三项重点业务），提出各类业务职责边界，明确登记条件和自律管理要求，引入服务机构的退出机制，引导市场各方各尽其责，营造良好的行业生态。

国家从政策扶持与加强监管两方面同时着手，能够更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支持高新技术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也有利于优秀私募机构做大做强，引导真正专业、规范的私募机构开展业务，为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行业的健康、规范、持久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

表6-23：近年来创业投资行业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 (2018) 55 号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 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	将目前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纳税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
中国证监 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上市公司创业 投资基金股东减 持股份的特别规 定》	明确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投基金减持起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差异化监管政策，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创投基金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创业投资 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试 点政策的通知》	明确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及相关政策条件，提出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执行时间及试点地区。
国务院	国发 (2016) 53 号	《关于促进创业 投资持续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原则，明确提出服务实体原则、信用为本原则，明晰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的概念，明确创投税收政策、监管问题、国有创业投资问题、创业投资法律环境问题、商事环境问题等。
国务院	国发 (2015) 53 号	《关于加快构建 大众创业万众创 新支撑平台的指 导意见》	提出以众智促创新、以众包促变革、以众扶促创业、以众筹促融资等重大发展方向和十七条重点举措，旨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指导四众规范发展，进一步优化管理服务。
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建 (2011) 668 号	《新兴产业创投 计划参股创业投 资基金管理暂行 办法》	指出参股基金应集中投资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领域，并将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

表6-24：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基金业协会	2017 年 3 月 1 日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了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关系，提出各类业务的职责边界和自律管理要求，重点规范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三项业务，
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针对不同服务业务提出了基本的登记要求，完善了自律管理措施，并引入服务机构的退出机制。
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定向给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相关运作情况的指引。
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3 号	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三种形式对相关合同做出了规范指引。
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募集行为需要履行的募集流程：（1）基本信息宣传；（2）特定对象确定；（3）投资者适当性匹配；（4）私募基金推介；（5）基金风险揭示；（6）合格投资者确认；（7）基金合同的签署；（8）投资冷静期；（9）回访确认。
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信息报送、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资质要求等四个方面加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
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2 月 4 日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了向投资者披露信息，还应当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不得公开披露或变相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私募基金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但是单只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披露一次。
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主要从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进行自律管理，构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自律监管框架。

为充分发挥金融扶持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加快金融强省建设步伐，江苏始终致力于创新金融服务。

2014年7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股权投资发展，充分利用私募股权融资，支持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

和科技型、初创型中小企业成长；大力引进和培育并购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推动重点企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链重组整合；发挥江苏高投集团等股权投资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不断提高科技创投基金、天使投资母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等省级基金受托资金规模和管理水平。

2015年7月，江苏省政府出台《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项目公司或合作伙伴通过成立私募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渠道，鼓励设立引导基金等多种方式，形成“政府投资+金融资本”、“政府投资+民间资本”等多种融资机制。

2016年5月，江苏省政府发布的《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补短板实施意见》明确，全省将启动实施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公共服务、脱贫攻坚、现代农业等5个领域“补短板专项工程”，重点推进200个重大项目，总投资2.8万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投资2.1万亿元，2016年投资4,000亿元。

2017年2月，江苏省政府发布《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上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但同时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战。并提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实力国内领先，产业结构层次明显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若干领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发展支持产业的目标。并提出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空天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十个重点领域。

表6-25：近年来江苏省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4日	《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实力国内领先，产业结构层次明显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若干领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发展支持产业的目标，提出了十个重点领域。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5日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补短板实施意见》	明确全省将启动实施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公共服务、脱贫攻坚、现代农业等5个领域“补短板专项工程”，重点推进200个重大项目。

发文单位	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鼓励支持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项目公司或合作伙伴通过成立私募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渠道，鼓励设立引导基金等多种方式，形成“政府投资+金融资本”“政府投资+民间资本”等多种融资机制。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	明确提出要加快股权投资发展，充分利用私募股权融资，支持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初创型中小企业成长；大力引进和培育并购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推动重点企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链重组整合；发挥江苏高投集团等股权投资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不断提高科技创投基金、天使投资母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等省级基金受托资金规模和管理水平

4、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募投形式总体向好

募资方面，2006年至2017年，在国家“双创四众”大背景下，国企改革、新三板分层、中概股回归及海外公司拆VIE回归等因素的促进下，中外创投机构可投资于大陆的资本存量逐年增长。2016、2017两年国内募资环境较好，募集金额呈爆发式增长。2018年4月，“资管新规”正式发布，提高了合格投资者门槛，并提出了去资金池、降低期限错配风险及去多层嵌套通道多项要求。资管新规的发布，一定程度影响了我国2018年股权投资市场的规模。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统计，2018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包含早期投资、VC、PE）共募集基金数量3,637支，较上年增长1.76%，募资总额达1.33万亿元，较上年下降25.55%。整体来看，我国股权投资机构募资规模呈增长态势，募集大型基金已成为主流趋势，未来小型基金将逐步式微。

图 6-2：2007-2017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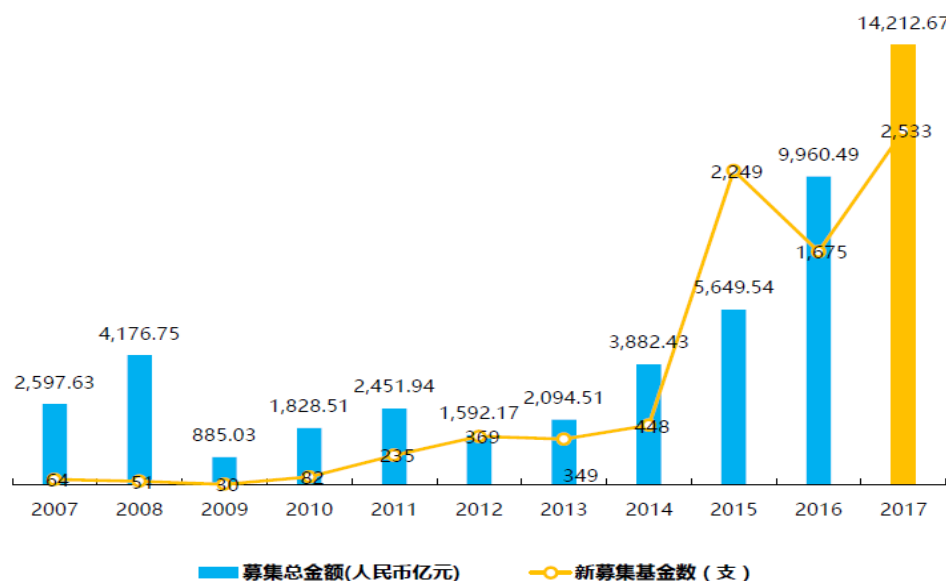


图 6-3: 2006-2017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募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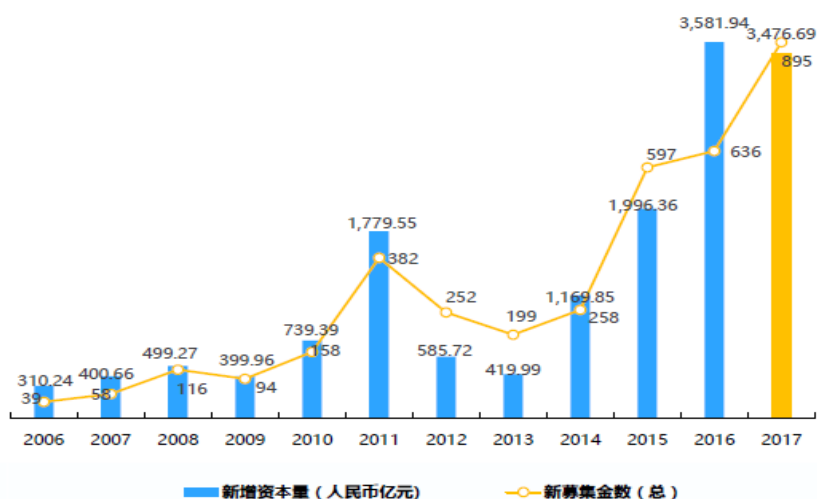


图 6-4: 2007-2017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情况

投资方面，得益于募资进度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内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市场投资总额及投资数量逐年增长，连续多年刷新最高纪录。“新常态”经济环境下，机构更加倾向于对优质项目注入更多资金，受紫光集团1,500亿融资、中国联通混改600亿定增等大额投资影响，单个项目投资规模继续保持高位增长，投资策略亦趋向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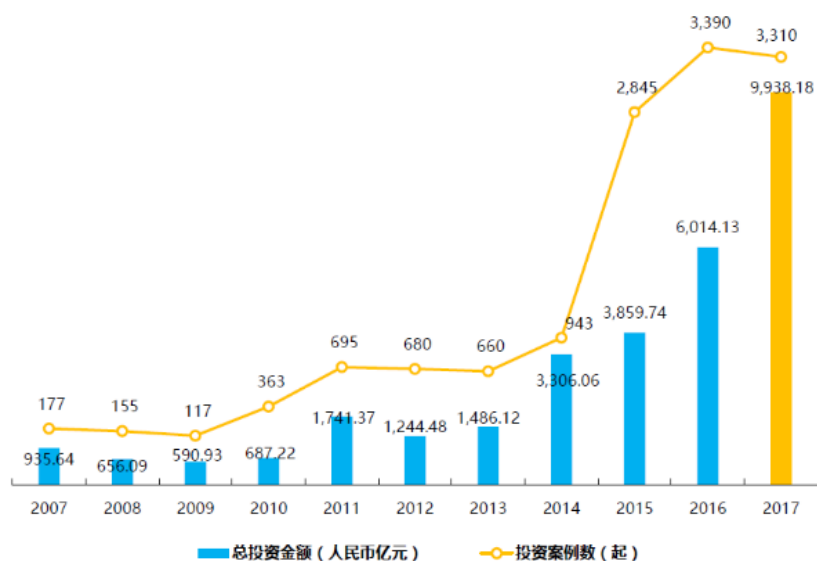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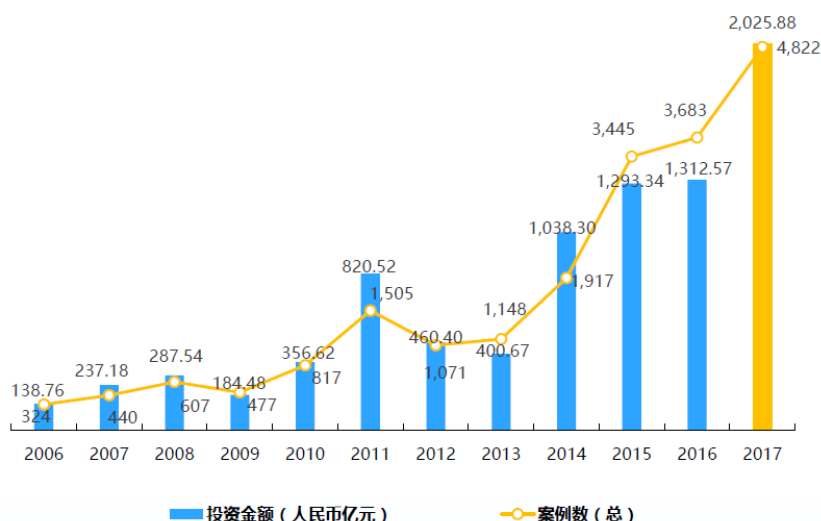


图 6-5: 2006-2017 年中国创投市场投资情况



（2）增值服务能力更显重要

与其它金融工具相比，私募股权投资之所以能在资本市场发挥积极作用并在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很重要原因在于股权投资的增值服务功能，在面向创业企业提供资本支持的同时，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有效的增值服务，集合资本优势与服务优势提升企业的内在价值。

随着股权投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大型产业资本的介入，在流动性过剩的情况下，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的成败已经不取决于资金优势，而更多地在于能否用专业的增值服务赢得投资企业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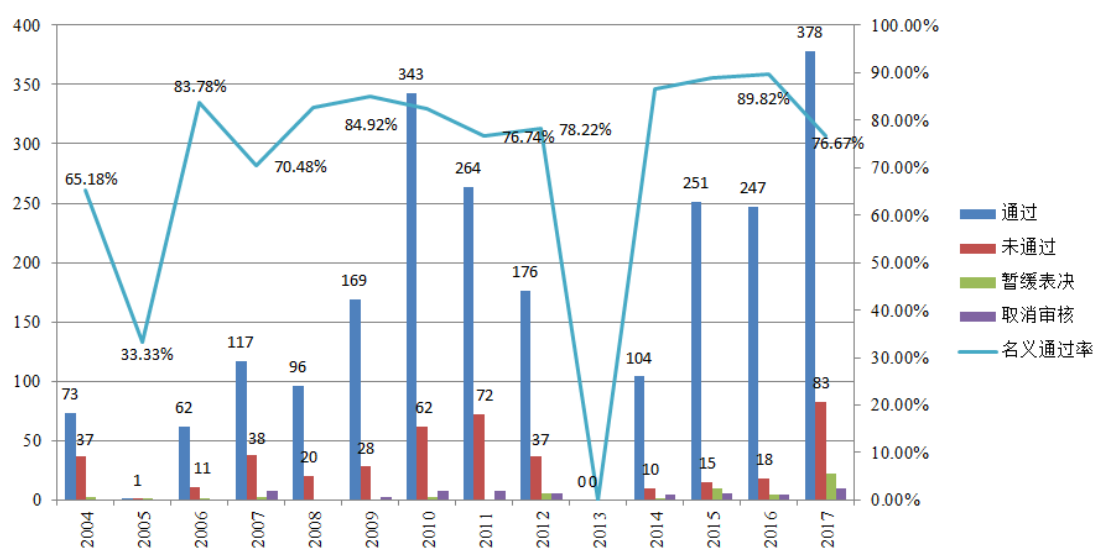
（3）退出渠道存在变数

目前国内主要投资退出方式包括：IPO、并购、新三板挂牌、借壳上市、大股东回购、股转、清算等。近年证监会加快IPO发审速度，“堰塞湖”效应得以缓

解。但同时对报会项目的标准日趋严厉。VC/PE投资机构在退出方式上不再坚持唯IPO退出论，并购、重组、借壳、新三板挂牌等退出方式占比逐步扩大。

IPO：一方面，证监会加快IPO发审速度。2015、2016年IPO过会企业数较前期大量增长，2017年更是达到历史新高，多达378家。另一方面，从严发审成为趋势，“史上最严发审委”2017年9月履职，发审通过率显著下降。新股发行新规使得IPO审核周期逐步缩短的同时，也对报会企业的财务规范性、业务合规性及合法经营性及业绩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长远看，将有利于肃清A股市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出现，为A股长久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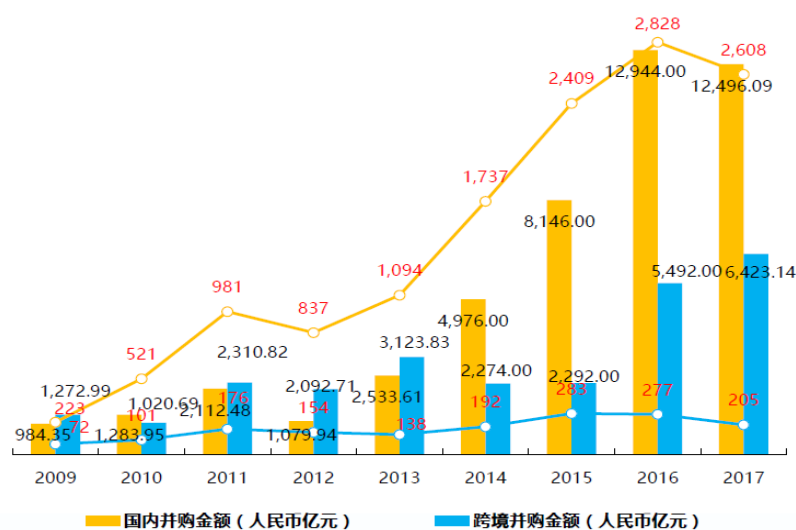
图 6-6：A 股市场 IPO 审核情况



并购：国内并购方面，近年来，一方面，在重组新规和监管力度加强的影响下，并购市场有所降温；另一方面，受“一带一路”政策、传统产业整合加速、化解过剩产能、创新催化、国企改革等因素影响，国内并购市场活跃，大宗并购案频现。总体而言，国内并购市场近年稳步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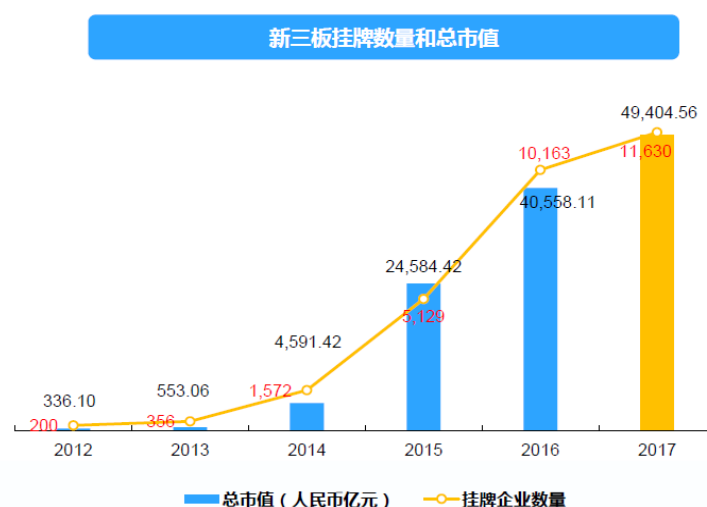
跨境并购方面，海外监管与外汇管制双双趋严，美国等国家对中国跨境并购行为监管也有所加强，国内赴境外并购虽仍保持活跃，但交易金额及数量有下降趋势。

图 6-7：2009-2017 年中国企业并购情况



新三板：2015、2016年是新三板挂牌的高峰，2017年新三板挂牌数量显著放缓。在A股加速政策的吸引下，一些筹备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直接准备到A股上市。

图 6-8：新三板挂牌数量和总市值



（4）行业洗牌加速，大量机构将面临淘汰风险

目前，大型央企、产业资本、上市公司、高净值人群纷纷介入私募和创投，给行业发展带来全新变化；一些有业绩有团队的品牌机构均在改革创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行业竞争加剧。排名第一的美国管理资产达76.4万亿元，规模是我国的10倍，也仅有3,000家私募管理机构。对比美国行业发展情况，中国目前23,559家管理人管理规模7.09万亿元，国内单只基金规模和管理人平均管理规模与美国都有较大差距，管理规模超过100亿人民币的大型私募机构数量也远落后于美国，随着行业的规范发展和竞争态势发展，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机构被淘汰。

出局，对投资机构的综合考验越来越大。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设立的省级股权和创业投资机构之一，系江苏省委省政府着力打造的以股权和创业投资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化平台，长期致力于做政府战略布局的专业化抓手和市场化有竞争力的品牌投资机构。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顶级的以产业金融、科技金融、文化金融为核心能力的现代金融投资集团。

目前发行人核心业务平台为毅达资本。毅达资本是由发行人内部混合所有制改革组建，是目前国内行业研究能力最强、资产管理规模最大、投资专业化程度最高、最具影响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之一。毅达资本成立于2014年2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应文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毅达资本凭借自身实力和较深厚的业务基础，已位列我国创投行业第一方阵，在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2017年9月，毅达资本入选由创投委和投中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创投50指数”，该指数将成为衡量中国资本一级市场状况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指标。在清科集团公布的《2018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100强》中，毅达资本位列综合第十一名、本土机构第三名，连续多年名列行业前茅。截至2018年末，毅达资本管理团队已累计组建83支不同定位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规模917亿元。

“十三五”以来，发行人实现了超常规快速发展，在国内VC/PE市场上确立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作为江苏省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江苏省是我国最为富庶的省份之一，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一直名列前茅，近年来经济一直保持较快增长。2017年，先进制造加快发展，医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9%，专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5.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7%，通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9%。代表智能制造、新型材料、新型交通运输设备和高端

电子信息产品的新产品产量实现较快增长。全年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长99.6%，3D打印设备增长77.8%，新能源汽车增长56.6%，服务器增长54.2%，光纤增长42.4%，智能手机增长26.4%，太阳能电池增长25.9%。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全省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2.0%，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全省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达51.4万件、22.7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18.7万件，比上年增长15.1%；发明专利授权量4.2万件，增长1.4%；PCT专利申请量达4,590件，增长42.9%；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2.5件，增长22.2%。全省企业共申请专利36万件。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3.7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872.9亿元，比上年增长19.7%。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达607家。2017年，江苏共有54个项目获国家科技奖，获奖总数位列全国各省第一。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138项，省资助资金投入9.7亿元，新增总投入93.4亿元。全省按国家新标准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1.3万家。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产品10,359项，已建国家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162个。科研投入力度逐步增强。全社会研究与发展（R&D）活动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7%左右（原可比口径）。全省从事科技活动人员122万人，其中研究与发展（R&D）人员80万人。全省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100人。全省各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中，政府部门属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达450个。全省已建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168个，科技服务平台294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263个，企业院士工作站359个，经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110家。上述成果都为江苏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产业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按照江苏省优化区域与产业发展布局，苏南地区将致力于打造全球知名的智能制造、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兴电力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示范基地与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引领发展区，苏中地区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新技术船舶、高端数控机床、高端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等高附加值产业链，苏北地区加快培育航空航天、工程机械、节能环保、石化冶金、新型纺织机械等装备制造业。

随着江苏经济转型发展的不断加快，“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交汇叠加，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加快迈向中高端，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为代表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加快发展，江苏必将成为国内最热、投资机构竞争最激烈的投资区域之一。

（2）政策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历年来，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等方面均对发行人给予了大力支持。

2014年7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发挥江苏高投集团等股权投资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不断提高科技创投基金、天使投资母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等省级基金受托资金规模和管理水平。2015年7月，江苏省政府出台《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项目公司或合作伙伴通过成立私募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渠道。

作为江苏省政府国有独资企业，在省政府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下，集团将更好地发挥股权投资龙头企业的作用，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扶持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加快金融强省建设步伐。

（3）品牌优势

公司已荣获国家及业界多项荣誉，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业绩突出，品牌影响力持续加强，受到业内广泛认可。发行人多次获得“中国最具竞争力创投机构”、“中国卓越创业投资机构”、“中国最佳管理团队创投机构”等荣誉，长期在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排行榜中稳居第一方阵。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专委会联席会长单位、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投资联盟理事长单位、江苏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单位、江苏人才创投联盟理事长单位、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单位、江苏省天使投资联盟理事长单位。发行人旗下管理公司毅达资本为依托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持续推进，毅达入选首批“中国创投50指数”机构，荣获福布斯“中国最佳创投机构”10强等，并连续3年在业内权威排行榜中位居本土前三。

（4）人力资源优势

集团秉持“专家理财、精英治企”理念，按照“专业、高效、风控”原则，对人员岗位分前、中、后平台进行优化组合。截至2018年末，集团培育了一支国内规模最大、行业最全、分工最细的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均为集金融、管理、技术等学历背景于一身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其中硕士82.3%，博士6.4%，有海外教育背景的占25.6%。

集团人力资源岗位分工合理，并且通过多途径引进优秀人才，不断优化结构，分层分类推进培养，全面加强梯队建设。同时，为充分发挥集团人力资本潜力，

集团还大力推进了“三能”试点改革，在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尤其是管理公司改革后，管理团队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责任意识显著提高，为推动集团迈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5）管理优势

集团坚持“创新学习、服务奉献、和谐共赢”的理念，坚持“分不开、看得见、受欢迎、有特色”的思路，“把有意义的事做得有意思、让有意思的事变得有意义”，坚持“忠诚、勤勉、专业、协同”的核心价值理念，通过集团改革发展营造出“风清气正、人和、事成”的良好环境，着力探索具有现代国企特色的企业文化模式，为将高投建设成为国内顶尖、国际知名的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提供文化支持。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坚持坚持“格局、务实、创新”理念，努力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助力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做政府实施转型发展战略的专业化抓手和市场高度认可的专业品牌机构。

公司将重点打造四大业务板块：（1）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公司将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努力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双创，不断做大VC和PE为核心的股权投资业务，着力打造成为在供给侧改革大局中政府和市场双认可的品牌投资机构。（2）政府性基金专项管理业务。公司将主动承接以服务政府和社会的政府引导基金以及专项资金管理业务，担当起作为国企的社会责任，担当起作为国企的社会责任，将公司打造成为既能承载政府抓手职责、又能参与市场竞争的国有投资和运营平台，成为推动江苏自主创新、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3）战略性投资运营业务。公司可以对在手项目通过组合、优化配置等各种方式进行资本运作、进行企业重组、兼并与收购等，进行有效运营，以最大限度实现资产保值增值。（4）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业务。公司要顺应产业变革的趋势，在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这一环节中充分发挥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功能，与以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校合作，实现创新资源和市场资源的精准对接，全面打通江苏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的通道。

通过三年左右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力争到2020年末，进入国内顶尖、国际知名机构前列，实现四个“上台阶”：一是通过丰富基金产品、合理布局基金，推动发行人管理资本规模上台阶；二是提升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的专业能力，党建

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上台阶，专业投资人才超过300人，成为全国同行专业人才最多的机构之一；三是投资运营效率上台阶；四是进一步发挥发行人标杆作用，通过人才创投联盟和双创路演中心、深交所江苏上市企业培育基地、省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凝聚更多优秀机构、对接更多优质项目，连接更多资本市场资源，更好地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制订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江苏省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江苏省国资委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2）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按规定对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其奖惩，确定其薪酬标准。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6）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按规定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
- （8）审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 （9）制定、修改或审定公司章程。

（10）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对出资人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方案。

（6）依法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

（7）依法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8）制定、修改、废除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9）审议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

（10）审议决定公司本部和下属控股企业的具体投资项目（包括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债权和股权项目投资、1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

（11）审议决定100万元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

（12）审议决定公司本部年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计划及超过1亿元单项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资金理财计划范围内的资金调动和使用除外。

（13）审议决定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企业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14）审议决定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企业借出资金、对外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

（15）审议决定公司本部资产处置、损失核销事项；审议决定下属控股企业1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100万元以上的损失核销事项。

（16）审议决定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企业改制、兼并重组、上市以及资产置换、产权转让、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等事项。

（17）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18）审议决定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方案。

（19）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正草案。

（20）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省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及研究经济工作的党委会，以及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其它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应与监事会事先沟通。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长

董事长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2）签署董事会文件、法律文书、公司债券的发行文件、公司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

（3）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4）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经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重要事项应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报告。

（5）指导公司重大业务活动。

（6）遇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可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及时向董事会、省国资委报告。

5、总裁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总裁办公会行使以下职权：

（1）研究贯彻落实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决定、决议和部署的工作安排。

（2）研究决定投资额100万以下1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购置，自建自用以及以持有物业为目的的房地产项目）方案。

（3）拟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草案并报党委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4）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方案。

（5）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方案。

（6）拟订公司年度预算内1亿元以上（含）资金调动和使用方案；研究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1亿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资金理财计划范围内的资金调动和使用除外。

（7）拟订公司对外借贷、融资、担保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拟订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设置方案及重要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研究制定具体经营管理规定。

（9）拟订公司薪酬调整方案并按规定提请党委会、董事会或职代会审议。

（10）拟订公司资产处置、产权转让、投资项目退出等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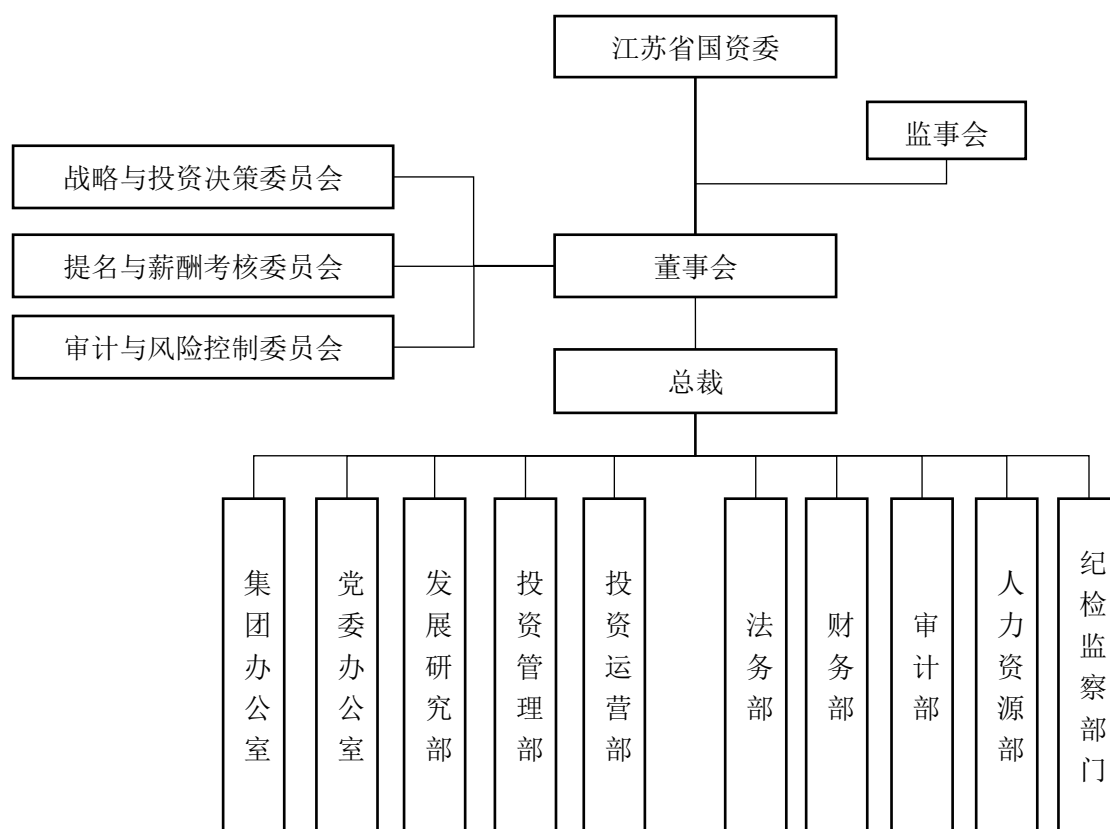
（11）其他应由总裁办公会审议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1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经理层下设集团办公室、发展研究部、投资管理部、投资运营部、财务部等10个职能部门。

图6-9：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1）研究集团发展中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重组、股权转让、项目清算、企业改革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草案；
- （2）对集团重大决策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对集团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等候选人选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聘任建议；负责指定你经营班子的薪酬方案并进行考核；

- （2）负责审查出任二级全资及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的任职资格。

3、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主要为：代表董事会监督、评级财务会计报告公允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防范和控制集团公司整体运作风险。

4、集团办公室（党办）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集团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协调和检查的牵头工作；

（2）负责集团董事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会务组织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3）负责集团党建、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

（4）负责集团文秘、公文流转、机要等工作，做好公章、证照、档案管理等工作；

（5）负责集团信息管理、对外宣传与公共关系维护等工作；

（6）负责维护集团办公场所的办公秩序、消防安全、环境整洁等，做好车辆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7）负责集团信息化办公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5、发展研究部主要职责：

（1）按集团部署承担集团发展战略规划相关工作，做好集团战略规划的宣传；

（2）深化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集团内外部环境的分析研究，为集团发展提供决策建议；

（3）负责制定集团年度企宣策划目标及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集团品牌及VI的管理工作，做好品牌标识的设计更新和维护；

（5）负责集团对外宣传工作，做好集团展厅、高投动态、网络舆情管理等相关工作。

6、投资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制定、完善集团投资管理工作制度；

（2）负责编制集团年度基金组建及项目投资计划；

（3）负责集团全资、控股管理公司，参股管理公司，合作基金管理团队的职能化管理工作；

（4）负责集团基金管理工作，维护集团作为基金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5）负责集团项目投资的扎口管理工作；

（6）负责集团投资决策与指导委员会秘书工作；

（7）负责集团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工作；

（8）负责集团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和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9）负责落实省国资委有关投资管理例行工作；

（10）负责集团与投资业务相关的对外联络工作。

7、投资运营部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制定、完善集团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 （2）负责集团安排的投资项目的调研、投资和投后管理任务；
- （3）负责集团安排的各类待处置资产的管理和处理业务；
- （4）负责集团经营性资产（房产）的租赁和维修维护业务；
- （5）负责定期对管理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汇总、撰写项目管理报告。

8、财务部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集团各项财务制度的制定、完善；
- （2）组织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3）负责集团资金管理、间隙资金的理财；
- （4）编制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
- （5）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汇算清缴等税务工作；
- （6）负责集团会计核算，定期组织会计账簿与实际核查，发票及财务印鉴章的保管和使用等工作；
- （7）负责集团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系统日常维护与数据备份；
- （8）负责集团对外相关主管部门财务信息提供及数据填报；
- （9）负责集团证券账户管理。

9、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如下：

-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2）负责集团的人力资源配置、定岗定编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干部管理工作；
- （3）负责集团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 （4）负责集团培训管理工作；
- （5）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及薪酬管理，员工福利保障计划管理；
- （6）负责集团员工劳动关系管理，防范处理法律风险与劳动争议；
- （7）负责集团离退休人员管理；
- （8）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维护；负责集团人事档案工作。

10、审计部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编制集团年度审计计划；
- （2）负责组织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审计工作，对外部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 （3）负责对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经营成果及有关经济活动和事项进行审计；
- （4）负责对集团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和反馈；
- （5）负责组织集团本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 （6）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对集团参股公司进行审计；
- （7）负责组织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工作。

11、法务部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制度建设；
- （2）负责集团法律文件审核，扎口管理合同；
- （3）负责对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务工作管控，对核心企业的法务工作指导协调；
- （4）负责对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案件进行全面管理；
- （5）负责建立健全法律资料库，对外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 （6）负责组织集团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2、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制定集团反腐倡廉制度并抓好落实；
- （2）协助党委加强集团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
- （3）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在集团的贯彻执行情况；
- （4）监督检查集团作风建设情况，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 （5）负责集团反腐倡廉、廉洁从业等方面警示教育工作；
- （6）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信访核查处置等工作。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公司已依法任命董事、监事，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拓展和经营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

本公司依法任命董事、监事，各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单独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形。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所属子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名单见第六节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名单见第六节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他重要投资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江苏维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扬州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紫金毅达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投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无。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表 6-26：2018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盐城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65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7
江苏维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0
扬州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紫金毅达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2,042.42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
合计	2,495.02

2、关联方应付款项

表 6-27：2018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75.66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11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42.43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40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8.79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90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2.35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62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23.01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1.70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0.96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81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736.88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96
南京毅达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3.51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70.00
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2
盐城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4.55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6.25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4.02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92.05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6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620.6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6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90.14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36.39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开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14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1
南京汇景摩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0.80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24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9.47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4.65
合计	186,249.18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并符合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规定。报

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定价一般采取市场结构或参考市场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为做好集团项目投资工作，规范工作流程，针对集团本部直接对外投资项目集团制定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工作制度》，对项目论证、项目决策、项目投资实施、项目投资后管理、项目退出和项目资料归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针对集团基金管理工作，集团制定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及基金管理工作制度》，对职能部门工作职责、管理公司管理、基金组建、基金项目投资、基金存续期管理和基金清算等做出具体规定。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财务管理行为，集团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制定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组织体系及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和基础工作、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益分配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并配套指定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二级制度。

3、公司决策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省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集团制定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决策

范围、决策程序等。

4、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集团组织机构管理，提高机构设置有效性高和运行效率，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对组织分工与权限安排、组织机构管理、本部各部门职责等做出具体规定。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通过《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367号、中兴华审字[2018]第020491号和中兴华审字[2019]第0205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¹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7-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51.73	30,498.04	52,596.80	82,617.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10	1.10	1.10	2.10
其他应收款	13,057.33	13,027.69	7,375.47	6,549.23
存货	169.75	224.52	795.55	4,17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	29,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3,881.25	87,356.56	126,864.78	153,61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4,061.16	131,107.91	207,633.70	276,457.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1,013.72	1,356,409.91	1,250,524.76	1,239,050.30
投资性房地产	3,914.97	4,018.83	4,563.92	5,181.79
固定资产	5,682.02	5,805.93	6,280.50	6,983.01

¹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引用 2017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2017 年财务数据引用 2018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在建工程	41,001.02	40,887.39	39,300.13	-
无形资产	20.84	21.41	-	-
长期待摊费用	603.37	623.76	738.48	1,08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3.05	12,593.05	22,774.90	12,59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6.45	4,297.75	-	1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725.44	1,424,658.03	1,324,182.69	1,282,896.79
资产总计	1,783,786.61	1,555,765.94	1,531,816.39	1,559,35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98	162.16	954.59	2,757.02
预收款项	933.95	903.65	959.35	8,924.37
应付职工薪酬	2,003.52	2,253.86	2,112.26	2,100.94
应交税费	84.67	597.21	11,930.56	14,576.91
其他应付款	282,511.26	285,733.54	309,393.43	311,07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027.08	50,000.00	-	50,560.96
流动负债合计	335,720.46	339,650.42	325,350.19	389,99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递延收益	300.00	300.00	3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99,92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800.95	142,935.19	152,839.98	155,84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100.95	243,235.19	253,139.98	255,772.47
负债合计	633,821.41	582,885.61	578,490.16	645,770.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2,982.90	22,982.90	22,982.90	22,982.90
其他综合收益	569,604.68	405,690.12	435,095.93	445,213.48
盈余公积	42,936.72	42,936.72	36,245.06	27,713.18
未分配利润	209,836.84	196,686.55	303,273.38	262,78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361.14	968,296.29	947,597.26	908,693.24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4,604.05	4,584.05	5,728.97	4,88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965.19	972,880.33	953,326.23	913,58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3,786.61	1,555,765.94	1,531,816.39	1,559,353.79

表 7-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77.89	84,198.80	70,675.78	77,685.38
其中：营业收入	15,777.89	84,198.80	70,675.78	77,685.38
二、营业总成本	3,443.16	14,621.75	11,158.34	20,571.82
其中：营业成本	255.41	1,587.95	4,754.24	9,954.25
税金及附加	39.79	385.66	2,096.62	6,156.89
销售费用	87.89	241.11	503.46	505.29
管理费用	1,002.59	4,746.49	4,352.92	4,628.74
财务费用	2,057.48	7,660.55	2,265.54	-1,828.79
资产减值损失	-	-	-2,814.44	1,155.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870.90	5,141.03	4,232.28	1,797.19
其他收益	0.09	0.3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37	-	-
三、营业利润	13,205.72	74,747.77	63,749.72	58,910.76
加：营业外收入	-	35.83	3,975.18	7.19
减：营业外支出	12.08	179.40	972.74	254.89
四、利润总额	13,193.64	74,604.21	66,752.15	58,663.05
减：所得税费用	23.34	9,327.61	6,568.99	1,868.50
五、净利润	13,170.30	65,276.60	60,183.16	56,79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0.29	63,314.84	58,709.39	50,759.73
少数股东损益	20.00	1,961.76	1,473.78	6,034.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914.56	-29,405.82	-10,117.54	-48,296.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084.86	35,870.78	50,065.62	8,498.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064.85	33,909.02	48,591.85	2,463.72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0	1,961.76	1,473.78	6,034.81

表 7-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8.86	54,395.90	50,938.71	96,63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77.61	-	0.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3.31	67,998.60	74,370.64	121,80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2.17	125,472.11	125,309.34	218,43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0.51	194,558.47	76,739.85	93,52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65	3,320.37	2,330.58	2,54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90	14,549.26	23,416.66	16,113.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9.57	3,896.48	1,382.86	37,74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3.63	216,324.58	103,869.95	149,93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55	-90,852.47	21,439.39	68,50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66.75	6.00	1,737.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70.90	5,148.29	4,232.28	1,797.19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	39.74	2.56	13.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90	46,704.79	4,240.84	3,54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169.06	40,113.09	190.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655.00	-	6,474.24	96,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5.00	6,169.06	46,587.33	96,29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10	40,535.73	-42,346.49	-92,74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900.00	99,880.00	49,8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00.00	99,880.00	49,8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1,350.91	11,736.50	13,08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190.91	634.50	4,70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4.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634.93	61,736.50	13,08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65.07	38,143.50	36,76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0.75	952.91	-1,244.35	1,28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6.31	-22,098.76	15,992.06	13,80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8.04	52,596.80	36,604.74	22,79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1.73	30,498.04	52,596.80	36,604.7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7-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0.19	5,619.40	27,209.93	5,752.58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款项	1.10	1.10	1.10	0.10
其他应收款	20,127.62	19,043.79	21,208.78	24,619.41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	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800.00	74,349.19	89,300.00	108,91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4,788.91	99,013.48	157,719.81	159,282.09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4,591.08	1,339,928.03	1,221,757.57	1,164,188.70
长期股权投资	65,355.79	65,355.79	72,663.63	26,612.13
投资性房地产	3,914.97	4,018.83	4,563.92	5,181.79
固定资产	5,666.33	5,789.91	6,237.02	6,909.64
无形资产	20.84	21.41	-	-
长期待摊费用	403.17	419.01	515.53	84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2.70	12,142.70	22,324.55	11,72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094.88	1,427,675.68	1,328,062.23	1,215,463.10
资产总计	1,756,883.79	1,526,689.16	1,485,782.03	1,374,74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预收款项	873.11	873.11	873.11	8,897.83
应付职工薪酬	1,931.10	2,156.26	1,969.48	1,958.61
应交税费	-21.32	192.21	131.11	90.95
其他应付款	329,472.26	331,490.86	353,363.57	348,481.59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	50,560.96.00
流动负债合计	382,255.15	384,712.44	356,337.27	409,68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递延收益	300.00	300.00	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972.77	135,107.01	145,400.68	148,3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272.77	235,407.01	245,700.68	148,320.00
负债合计	672,527.92	620,119.45	602,037.95	558,309.95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1,992.06	21,992.06	21,992.06	21,992.06
其他综合收益	569,918.30	405,321.02	436,202.05	444,960.01
盈余公积	42,936.72	42,936.72	36,245.06	27,713.18
未分配利润	149,508.78	136,319.90	239,304.91	171,77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355.87	906,569.71	883,744.08	816,43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6,883.79	1,526,689.16	1,485,782.03	1,374,745.19

表 7-5：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22.31	86,877.07	89,139.04	30,409.19
营业收入	15,422.31	86,877.07	89,139.04	30,409.19
二、营业总成本	3,053.60	12,788.09	4,384.36	6,411.40
营业成本	108.55	733.31	843.70	634.97
税金及附加	32.87	304.10	196.18	204.6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74.97	4,187.70	3,847.19	4,058.98
财务费用	2,137.22	7,562.98	2,041.38	302.58
资产减值损失	-	-	-2,544.09	1,210.2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收益	820.17	4,188.40	2,808.07	896.22
资产处置收益	-	12.59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3,188.87	78,289.95	87,562.75	24,894.01
加：营业外收入	-	-	2,935.51	5.69
减：营业外支出	-	168.47	826.33	234.84
四、利润总额	13,188.87	78,121.48	89,671.93	24,664.86
减：所得税费用	-	11,204.83	4,353.13	-341.92
五、净利润	13,188.87	66,916.66	85,318.80	25,006.7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88.87	66,916.66	85,318.80	25,006.7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597.28	-30,881.03	-8,757.96	-47,712.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786.16	36,035.63	76,560.84	-22,706.13

表 7-6：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5.20	61,156.25	33,290.01	52,57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7.58	72,960.14	89,357.39	157,38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2.78	134,116.40	122,647.39	209,96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4.46	193,632.55	74,604.34	88,95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23	2,624.25	1,818.18	1,82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12	1,985.24	15,590.76	3,907.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3.42	8,939.04	24,073.15	58,1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3.23	207,181.07	116,086.43	152,87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55	-73,064.68	6,560.96	57,08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66.7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20.17	4,191.41	2,808.07	94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	15.86	1.36	9.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00.00	19,6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17	20,974.02	22,419.43	955.97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4.83	51.05	186.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800.00	-	46,250.00	94,4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0.00	104.83	46,301.05	94,606.01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83	20,869.20	-23,881.62	-93,65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900.00	99,880.00	49,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00.00	99,880.00	49,8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9,160.00	11,102.00	8,3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393.80	61,102.00	8,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06.20	38,778.00	41,4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93	98.7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21	-21,590.52	21,457.34	4,90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9.40	27,209.93	5,752.58	84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19	5,619.40	27,209.93	5,752.5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8 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8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7：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江苏高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南京	55,000.00	与国际基金公司的合 作，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	----	-----------	---------------------	--------	--------

2、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8：2017 年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 比例	不再纳入 合并范围 年度	本期不再纳 入合并范围 的原因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	278.00	创业投资 管理	70.00	70.00	2017 年	公司注销

（三）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6 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016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6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经董事会批准，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注]	73,754,690.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754,690.23		
固定资产	62,883,510.90	固定资产	62,805,010.90
固定资产清理	-78,500.00		
在建工程	393,001,329.59	在建工程	393,001,329.59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45,860.38
应付账款	9,545,860.38		
应付利息	7,031,506.85	其他应付款[注]	3,093,934,273.45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86,902,766.60		
管理费用	43,529,152.98	管理费用	43,529,152.98
		研发费用	

注：此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期初数影响未考虑前期差错的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8 年度

集团二级子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管理）根据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2 号决议，向管理团队追溯调整业绩奖励金额为 4,246,079.06 元；2012 年 GOVLIN 分配给鑫苏香港分红款误计入本公司收入 112,186.45 元，合计调整减少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4,358,265.51 元，调整减少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358,265.51 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 112,186.45 元，调整增加期初其他应付款 4,246,079.06 元。

（2）2017 年度

集团三级子公司江苏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补提 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740.13 万元；根据地税局对“万豪西花园二期第二期工程”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通知书（查账征收），冲减 2015 年多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2,993.20 万元。万豪地产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冲减 2015 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29 万元。对本期合并会计报表累计影响数：调减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29 万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740.13 万元，调减期初应交税费-土地增值税 2,993.21 万元。调增上期所得税费用 740.13 万元，调增上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64 万元，调增加上期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61.29 万元。

（3）2016 年度

集团母公司本期调整子公司鑫苏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分红 100 万港币，对本期合并会计报表累计影响数：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75.40 万元，调增期初盈余公积 8.38 万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83.78 万元，调增上期营业收入 83.78 万元。

集团三级子公司江苏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报告，冲回 2015 年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141.60 万元。对本期合并会计报表累计影响数：调减期初应交税费 141.60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49 万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9.12 万元，调减上期所得税费用 141.60 万元，调增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9 万元，调增上期少数股东损益 19.12 万元。

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冲回以前年度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对本期合并会计报表累计影响数：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 75.16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6 万元，调增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6 万元。

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冲回以前年度计提未支付的投资团队奖金 150 万元，根据 2015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补提供企业所得税 5.32 万元。以上差错对本期合并会计报表期初累计影响：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6.81 万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57.87 万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5.32 万元，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 150 万元，调增上期所得税费用 5.32 万元，调增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90 万元，调增上期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60 万元。

鑫苏香港 2015 年分红 100 万港币，期初根据投资项目 Govlin G.P. 报表 share capital 调整对应的投资成本，对本期合并会计报表累计影响数：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11.69 万元，调减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91 万元，调整期初其他应付款 2.57 万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83.78 万元，调增上期对所有者分配 83.78 万元。

集团母公司与鑫苏香港上期合并抵消，对本期合并会计报表累计影响数：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83.78 万元，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 83.78 万元，调减上期营业收入 83.78 万元，调减上期对所有者分配 83.78 万元。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合计对合并会计报表累计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母公司	万豪房地	高投管理	高新管理	鑫苏香港	合并抵消	合计
年初其他应收款	83.78				11.69	-83.78	11.69
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91		-92.91
年初应交税费		-141.60		5.32			-136.29
年初其他应付款		-	-75.16	-150.00	2.57	-83.78	-306.37
年初盈余公积	8.38						8.38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40	122.49	75.16	86.81	-83.78		276.08

报表项目	母公司	万豪房地	高投管理	高新管理	鑫苏香港	合并抵消	合计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9.12		57.87			76.99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5.16	90.00			165.16
上年年初少数股东损益				60.00			60.00
上年营业收入	83.78					-83.78	
上年所得税费用		-141.60		5.32		-	-136.29
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9		-3.19		-	119.30
上期少数股东损益		19.12		-2.13		-	16.99
上年对所有者的分配				-	83.78	-83.78	

集团受托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和农发基金的现金流量变动对上期影响数：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88,773.37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27,843.39 元，合计调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0,929.98 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表 7-9：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78.38	155.58	153.18	155.93
总负债（亿元）	63.38	58.29	57.85	64.58
全部债务（亿元）	15.00	15.00	10.00	5.0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5.00	97.29	95.33	91.3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8	8.42	7.07	7.77
利润总额（亿元）	1.32	7.46	6.68	5.87
净利润（亿元）	1.32	6.53	6.02	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1.32	6.54	5.79	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2	6.33	5.87	5.0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6	-9.09	2.14	6.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8	4.05	-4.23	-9.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73	3.81	3.68
流动比率	0.40	0.39	0.64	0.71
速动比率	0.40	0.39	0.64	0.70
资产负债率（%）	35.53	37.47	37.76	41.41
债务资本比率（%）	11.54	13.36	9.49	5.19
营业毛利率（%）	98.38	98.11	93.27	87.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9	4.23	3.89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6.78	6.45	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6.79	6.20	6.22
EBITDA（亿元）	-	8.41	7.08	6.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56	0.71	1.22
EBITDA 利息倍数	-	10.10	29.56	14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1.30	3.11	1.91	1.59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含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带息的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7-10：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4,061.16	7.52	131,107.91	8.43	207,633.70	13.55	276,457.00	1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725.44	92.48	1,424,658.03	91.57	1,324,182.69	86.45	1,282,896.79	82.27
资产总计	1,783,786.61	100.00	1,555,765.94	100.00	1,531,816.39	100.00	1,559,353.7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9,353.79 万元、1,531,816.39 万元、1,555,765.94 万元以及 1,783,786.61 万元，呈较为稳定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创投基金的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项目退出期相对较长，使得公司资产规模

一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7-1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951.73	20.10	30,498.04	23.26	52,596.80	25.33	82,617.64	29.88
预付款项	1.10	-	1.10	-	1.10	-	2.10	-
其他应收款	13,057.33	9.74	13,027.69	9.94	7,375.47	3.55	6,549.23	2.37
存货	169.75	0.13	224.52	0.17	795.55	0.38	4,178.03	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0,000.00	9.63	29,500.00	10.67
其他流动资产	93,881.25	70.03	87,356.56	66.63	126,864.78	61.10	153,610.00	55.56
流动资产合计	134,061.16	100.00	131,107.91	100.00	207,633.70	100.00	276,457.0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49%、99.62%、99.83% 和 99.87%。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2,617.64 万元、52,596.80 万元、30,498.04 万元和 26,951.73 万元，在流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9.88%、25.33%、23.26%和 20.10%，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充沛，业务发展稳定。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下降 30,020.84 万元，降幅 36.34%；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下降 22,098.76 万元，降幅 42.02%；2019 年 3 月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下降 3,546.31 万元，降幅 11.63%。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规模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前期江苏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财政厅委托本公司进行市场化投资的两笔专项资金于 2016 年进行回收清算，及公司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表 7-12：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现金	7.41	7.58	9.53
银行存款	29,602.45	52,567.90	82,608.10
其他货币资金	888.18	21.32	-
合计	30,498.04	52,596.80	82,617.64

表 7-13：最近三年末受托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和农发基金银行存款明细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	-	-	45,653.62
农发基金	-	-	359.28
合计	-	-	46,012.90

(2)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装修配套公司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10 万元、1.10 万元、1.10 万元和 1.1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预付账款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水电安装款、施工辅料款和设备订购款。2016 年起，公司预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应国资委要求公司不再开展房地产类业务，且存续业务逐步退出。

表 7-14：最近三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	-	-	1.00	90.91	-	-	-	-
1 至 2 年	1.00	90.91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
3 年以上	0.10	9.09	-	0.10	9.09	-	5.10	100.00	3.00
合计	1.10	100.00	-	1.10	100.00	-	5.10	100.00	3.00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49.23 万元、7,375.47 万元、13,027.69 万元和 13,057.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3.55%、9.94%和 9.74%。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增加 837.46 万元，增幅 12.79%，主要原因是与紫金毅达文化香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以及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款的增加；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增加 5,652.22 万元，增幅 76.64%，主要原因是 1、公司委托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人才公寓，向其支付的人才公寓购买款项增加；2、2018 年末，公司与紫金毅达文化香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3、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股利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表 7-15：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1	44.41	44.41	44.41	403.15	403.1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5.52	-	-	-	-	-
关联方组合	2,495.02	-	1,372.38	-	51.57	-
其他组合	8,738.43	-	6,003.09	-	6,497.66	-
组合小计	11,288.96	-	7,375.47	-	6,549.23	-
合计	11,333.38	44.41	7,419.88	44.41	6,952.39	403.15

表 7-16：2018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往来单位	10.21	10.21	4 年以上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30.00	30.00	4 年以上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倪健	0.50	0.50	4 年以上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田智庆	3.70	3.70	4 年以上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44.41	44.4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7：2018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否	3,527.46	1 年以内；1-2 年	31.12	发行人委托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办公寓购置有关事宜，按合同要求支付的人才公寓进度款
扬州碳纤维工程技术中心	否	2,440.00	4 年以上	21.53	省财政厅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方式，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委托高投定向投资扬州碳纤维工程技术中心
紫金毅达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是	2,042.42	1-2 年	18.02	转让股权给紫金毅达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亚旗集团	否	1,820.60	1 年以内	16.06	子公司智胜公司投资项目亚旗集团股权，后该项股权转为债权，并分期偿还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否	858.00	1 年以内；1-2 年	7.57	出售房产的交易保证金
合计		10,688.49		94.3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8：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司	否	3,527.46	2 年	27.02	发行人委托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办公寓购置有关事宜，按合同要求支付的人才公寓进度款
扬州碳纤维工程技术中心	否	2,440.00	4 年以上	18.69	省财政厅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方式，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委托高投定向投资扬州碳纤维工程技术中心
紫金毅达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是	2,042.42	2 年	15.64	转让股权给紫金毅达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亚旗	否	1,728.47	1-2 年	13.24	子公司智胜公司投资项目亚旗集团股权，后该项股权转为债权，并分期偿还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否	858.00	1-2 年	6.57	出售房产的交易保证金
		10,596.35		81.1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0。发行人不存在非经

营性资金拆借，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项。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的应收款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控制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主承销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8.03 万元、795.55 万元、224.52 万元和 169.7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1.51%、0.38%、0.17% 和 0.13%，呈逐年大幅下降的趋势。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具体包括土地费用、开发费用、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用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等。2017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6 年下降 3,382.49 万元，降幅 80.96%；2018 年存货较 2017 年下降 571.03 万元，降幅 71.7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渐清零，主要是由于江苏省国资委要求创投企业不再开展房地产业务，导致该类业务的逐步退出。

表 7-2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开发成本	169.75	224.52	795.55	4,178.03
合计	169.75	224.52	795.55	4,178.03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7%、9.63%、0.00%和 0.00%。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集团母公司委托贷款和集团母公司受托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委托贷款构成。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 9,500.00 万元，降幅

32.20%，主要原因是集团母公司受托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委托贷款均于 2017 年到期，昆山国显光电的委托贷款由于延长了期限，将于 2018 年到期；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20,000.00 万元，主要是昆山国显光电的委托贷款于 2018 年 4 月到期。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610.00 万元、126,864.78 万元、87,356.56 万元和 93,881.2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55.56%、61.10%、66.63%和 70.03%。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构成，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呈波动趋势，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 26,745.22 万元，降幅 17.41%；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39,508.22 万元，降幅 31.14%，主要是理财产品的下降；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上升 6,524.69 万元，升幅 7.47%。

表 7-2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待抵扣的进项税	2,120.85	2,107.37	1,910.54	-
理财产品	91,760.40	84,900.00	124,954.24	153,610.00
预交其他税费	-	349.19	-	-
合计	93,881.25	87,356.56	126,864.78	153,61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7-2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1,013.72	95.83	1,356,409.91	95.21	1,250,524.76	94.44	1,239,050.30	96.58
投资性房地产	3,914.97	0.24	4,018.83	0.28	4,563.92	0.34	5,181.79	0.40
固定资产	5,682.02	0.34	5,805.93	0.41	6,280.50	0.47	6,983.01	0.54
在建工程	41,001.02	2.49	40,887.39	2.87	39,300.13	2.97	-	-

无形资产	20.84	-	21.41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03.37	0.04	623.76	0.04	738.48	0.06	1,083.17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3.05	0.76	12,593.05	0.88	22,774.90	1.72	12,598.52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6.45	0.30	4,297.75	0.30	-	-	18,000.00	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725.44	100.00	1,424,658.03	100.00	1,324,182.69	100.00	1,282,896.7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其他非流动性资产等。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239,050.30 万元、1,250,524.76 万元、1,356,409.91 万元和 1,581,013.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58%、94.44%、95.21%和 95.8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资产占比规模稳定，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一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构成为集团早期战略投资的全部直投项目，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构成为公司投资的基金以及前期投资的其他直投项目。

表 7-2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81,013.72	1,356,409.91	1,250,529.76	1,239,050.3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807,461.74	587,998.70	619,184.74	610,862.02
按成本计量的	773,551.98	768,411.21	631,340.02	628,188.28
合计	1,581,013.72	1,356,409.91	1,250,524.76	1,239,050.30

表 7-24：2018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红利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7,582.01	536,503.36	-	554,085.37	10,260.84
江苏银行	20,000.00	3,428.72	-	23,428.72	706.39
华泰-H 股	9,988.66	495.95	-	10,484.61	183.91
合计	47,570.67	540,428.03	-	587,998.70	11,151.14

注：本公司投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上市，期末持有 342,028,006 股，市价为每股 16.20 元，其中有 400 万股（市值 7,144 万元）存入“100789 华泰价值稳进南京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江苏银行 2017 年上市，期末持有 39,244,089 股，市价为每股 5.97 元；购买的华泰 H 股，期末持有 9,650,000.00 股，市价为每股 12.40 港币。

表 7-25：2018 年末按账面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现金红利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	-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3.04	-	259.02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7.08	-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	2,400.00
江苏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	792.00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江苏东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323.46	5,323.46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	
新华科技（南京）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70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64.85	-	536.27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75	-	46.8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95.34	-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	
南京亚太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97.77	-	3,955.00
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	10.00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	-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9,650.00	-	
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0.00	-	
江苏汇景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2.00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00.00	-	

南京汇景智慧云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9.61	-0	575.76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424.87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5.92	-	
常州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	-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6.62	-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1.61	-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	
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0.00	-	
盐城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0	-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70.00	-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	1,368.37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0.00	-	28,274.40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95.77	-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00	-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0.00	-	659.49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0	-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950.00	-	
南京毅达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50.00	-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0.00	-	
南京汇景北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	
南京毅达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4.00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	-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00.00	-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50.00	-	
南京汇景摩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0.80	-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000.00	-	
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开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7.00	-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4,200.00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	-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	-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00.00	-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	
江苏走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00.00	-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00.00	-	
南京汇景青年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185.81	-	1,738.73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	-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4.00	-	
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0	-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	1,216.00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8.00	-	
江苏省宏图电子综合研究所有限公司	427.18	-	15.87
智通电脑有限公司	83.00	-	
江苏同创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0.39	1,530.39	
南京同创电脑有限公司	2,213.97	2,213.97	
CHANG-HAN COOPERATION RUND L.P.	-	-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L.P	4,772.46	1,577.16	
Accu service group co., ltd	-	-	
LEADTONE LIMITED	782.93	-	
Mingly China Growth Partners RMB,L.P	20.00	-	
Mingly China Growth Partners,L.P	10.60	-0	
GOVLIN G.P. CO.,LTD	-	-	
Lindemen6 Global Growth PE Fund	-	-	
合计	782,931.06	14,519.84	41,847.71

发行人会于每年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主要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

幅度和持续时间考虑。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或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按照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首先核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投资项目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如净利润大幅下降且为负数；（2）投资项目方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3）投资项目方在公开市场出现违约等行为；（4）投资项目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5）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迹象，则按照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4,519.84 万元，主要为对发行人持有的江苏东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是考虑到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存续期已满，并已进入清算阶段，且最近三年账面持续亏损，且属严重且非暂时性亏损，因此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6,983.01 万元、6,280.50 万元、5,805.93 万元和 5,682.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47%、0.41% 和 0.34%，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小，总体情况较为稳定。

（3）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39,300.13 万元、40,887.39 万元和 41,001.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97%、2.87% 和 2.49%，在建工程占比小。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39,30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设立双创人才路演基地，购买虎踞路 135 号项目作为路演中心及集团、毅达资本的办公场地，目前正在装修改造之中。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98.52 万元、22,774.90 万元、12,593.05 万元和 12,593.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1.72%、0.88%和 0.7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176.38 万元，增幅为 80.77%，主要原因是未实现的合伙收益增长较大，证券投资业务设立金融资产专项，已交所得税暂挂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181.85 万元，降幅为 44.71%，主要原因是未实现的收益大幅减少。

表 7-26：最近三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坏账准备	2.55	2.55	4.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99.58	2,299.58	2,935.61
累计折旧（摊销）	60.60	60.60	60.60
应付职工薪酬	476.20	476.20	476.20
未实现的收益	9,086.93	19,494.54	6,556.41
其他	667.17	441.42	2,565.36
合计	12,593.05	22,774.90	12,598.52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000.00 万元、0.00 万元、4,297.75 万元和 4,896.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0.00%、0.30%和 0.30%。该科目主要核算公司的受托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 2017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降为 0，主要原因是集团母公司受托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清算，之后不再并表。公司 2018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7.75 万元为预付工程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7-27：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35,720.46	52.97	339,650.42	58.27	325,350.19	56.24	389,998.39	6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100.95	47.03	243,235.19	41.73	253,139.98	43.76	255,772.47	39.61
负债合计	633,821.41	100.00	582,885.61	100.00	578,490.16	100.00	645,770.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645,770.85 万元、578,490.16 万元、582,885.61 万元和 633,821.41 万元, 公司负债总额处于波动状态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7,705.29 万元, 降幅为 10.48%;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395.45 万元, 增幅为 0.76%;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0,935.80 万元, 增幅为 8.74%

从负债结构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0.39%、56.24%、58.27%和 52.97%,非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9.61%、43.76%、41.73%和 47.03%。从负债构成来看,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7-28: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98	0.05	162.16	0.05	954.59	0.29	2,757.02	0.71
预收款项	933.95	0.28	903.65	0.27	959.35	0.29	8,924.37	2.29
应付职工薪酬	2,003.52	0.60	2,253.86	0.66	2,112.26	0.65	2,100.94	0.54
应交税费	84.67	0.03	597.21	0.18	11,930.56	3.67	14,576.91	3.74
其他应付款	282,511.26	84.15	285,733.54	84.13	309,393.43	95.10	311,078.19	79.76
其他流动负债	50,027.08	14.90	50,000.00	14.72	-	-	50,560.96	12.96
流动负债合计	335,720.46	100.00	339,650.42	100.00	325,350.19	100.00	389,998.3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2,757.02 万元、954.59 万元、162.16 万元和 159.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1%、0.29%、0.05% 和 0.05%，应付账款占流动性负债比例较小，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该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应付建设公司的工程款。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1,802.43 万元，降幅 65.38%，主要原因是中机环建建设、上海旭洲造园所、润扬建设的大额工程款逐步结算。

表 7-29：2019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江苏润扬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	非关联方	54.19	工程款	33.87
江苏天地人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0.32	工程款	31.45
中机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6	工程款	28.98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	工程款	4.61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	工程款	0.86
合计	-	159.62	-	99.77

（2）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924.37 万元、959.35 万元、903.65 万元和 933.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0.29%、0.27% 和 0.28%。该科目主要由公司预售房款定金和预收项目退出款构成。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下降 7,965.02 万元，降幅 89.25%，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缩减导致预售房款定金大幅降低。

表 7-30：2018 年末主要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售房款	30.54	预售款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3.11	项目款未结算
合计	903.65	

（3）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576.91 万元、11,930.56 万元、

597.21 万元和 84.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3.67%、0.18%和 0.03%。2017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6 年下降 2,646.35 万元，降幅 18.15%。2018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下降 11,333.35 万元，降幅 94.99%；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业务收缩，应交土地增值税规模大幅下降。

表 7-31：最近三年末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值税	27.93	12.21	209.26
营业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	1.47	13.17
教育费附加	4.38	1.05	9.41
企业所得税	345.57	100.46	2,440.85
个人所得税	103.06	41.02	14.06
房产税	99.24	76.79	82.43
土地使用税	6.07	6.55	2.67
土地增值税	-	11,664.60	11,803.46
车船使用税	-	-	-
印花税	4.78	26.41	1.60
合计	597.21	11,930.56	14,576.91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1,078.19 万元、309,393.43 万元、285,733.54 万元和 282,511.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76%、95.10%、84.13%和 84.1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未确认收益和投资基金的资金分配款等。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98,459.10 万元，增幅 46.31%，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前将证券投资业务设立成金融资产专户来独立运作，2016 年起将该项目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末，金融专户已收回全部投资，该金融资产专户累计已实现未确认收益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06 年起，公司将证券投资业务设立成金融资产专户来独立运作，同时，为体现风险共担，要求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作为项目配套资金，公司投资根据市场行情和资金调度能力由受托方申请后拨付，主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司已将该金融资产专户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目前金融专户已收回全部投资，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已实现未确认收益 85,811.26 元。该部分未确认收益已全额交纳所得税款，暂挂递延所得税资产

科目。计入其他应付款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金融专户不是公司制法人，不存在所有者权益，因此无法将金融专户实现收益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另一方面，金融资产专户尚未召开会议对已收到的利润分配进行决议，因此将已收到尚未分配的收益计入其他应付款中。

表 7-32：2018 年末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融资产专户	85,811.26	未确认的收益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42.43	资金分配款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40	资金分配款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736.88	资金分配款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8.79	资金分配款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23.01	资金分配款
南京汇景摩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0.80	资金分配款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1.70	资金分配款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2.35	资金分配款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5,989.84	资金分配款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4.02	资金分配款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36.39	资金分配款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62	资金分配款
合计	243,906.49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560.96 万元、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50,027.0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96%、0.00%、14.72%和 14.90%。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长 50,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发行“18 高科技投 PPN001”，发行规模 5 亿元，该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息，期限为 1 年期。

表 7-33：最近三年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	50,260.96
其他	27.08	-	-	300.00
合计	50,027.08	50,000.00	0.00	50,000.00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7-34：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00,000.00	33.55	100,000.00	41.11	100,000.00	39.5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99,928.10	39.07
递延收益	300.00	0.10	300.00	0.12	300.00	0.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800.95	66.35	142,935.19	58.76	152,839.98	60.38	155,844.36	60.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100.95	100.00	243,235.19	100.00	253,139.98	100.00	255,772.4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为主。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39.55%、41.11%和 33.55%。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人集团 2017 年发行的 10 亿元 PPN。

表 7-35：2019 年 3 月末主要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17 高科技投 PPN001	100.00	2017-10-16	2+1 年	50,000.00	5.7%
17 高科技投 PPN002	100.00	2017-12-20	1+1+1 年	50,000.00	6.2%
合计				100,000.00	

（2）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99,928.1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07%、0.00%、0.00%和 0.00%。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减少为 0，主要原因是集团受托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和农发基金清算后不再并表。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55,844.36 万元、152,839.98 万元、142,935.19 万元和 197,800.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93%、60.38%、58.76%和 66.35%。该科目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境外实现的未计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表 7-36：发行人近三年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5,107.01	94.52	145,400.68	95.13	148,320.00	95.17
其他（主要为境外实现的未计收益）	7,828.18	5.48	7,439.29	4.87	7,524.36	4.83
合计	142,935.19	100.00	152,839.98	100.00	155,844.36	100.00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 7-37：合并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22,982.90	22,982.90	22,982.90	22,982.90
其他综合收益	569,604.68	405,690.12	435,095.93	445,213.48
盈余公积	42,936.72	42,936.72	36,245.06	27,713.18
未分配利润	209,836.84	196,686.55	303,273.38	262,78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361.14	968,296.29	947,597.26	908,693.24
少数股东权益	4,604.05	4,584.05	5,728.97	4,88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965.19	972,880.33	953,326.23	913,582.9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913,582.93 万元、953,326.23 万元和 972,880.33 万元和 1,149,965.19 万元，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2018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期初增加 150,000.00 万元，主要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22,982.90 万元、22,982.90 万元、22,982.90 万元和 22,982.90 万元。2016 年末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二级子公司高投电子投资的江苏省宏图电子综合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江苏省宏图电子综合研究所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使用权经评估后折价入股，同意高投电子将持有的办公场所使用权价值 355.52 万元全部折价入股，增加投资成本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55.52 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445,213.48 万元、435,095.93 万元、405,690.12 万元和 569,604.68 万元。该科目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主要核算的是发行人持有的华泰证券、江苏银行的股票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部分在应税之后的金额。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规模增长较大，主要由于一季度股票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持有的股票市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表 7-3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9,918.30	405,321.02	436,202.05	444,960.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3.62	369.09	-1,106.12	253.47
合计	569,604.68	405,690.12	435,095.93	445,213.48

（四）利润表分析

表 7-39：合并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77.89	84,198.80	70,675.78	77,685.38
营业总成本	3,443.16	14,621.75	11,158.34	20,571.82
营业利润	13,205.72	74,747.77	63,749.72	58,910.76
利润总额	13,193.64	74,604.21	66,752.15	58,663.05
净利润	13,170.30	65,276.60	60,183.16	56,794.55

1、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金额分别为 77,685.38 万元、70,675.78 万元、84,198.80 万元和 15,777.89 万元，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发展较好，主营业务持续盈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金额分别为 20,571.82 万元、11,158.34 万元、14,621.75 万元和 3,443.16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58,910.76 万元、63,749.72 万元、74,747.77 万元和 13,205.72 万元，利润总额 58,663.05 万元、66,752.15 万元、74,604.21 万元和 13,193.64 万元，净利润 56,794.55 万元、60,183.16 万元、65,276.60 万元和 13,170.30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坚持市场化原则，积极开拓市场，深耕创投业务，发展方向明确，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2、期间费用

表 7-40：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87.89	0.56	241.11	0.29	503.46	0.71	505.29	0.65
管理费用	1,002.59	6.35	4,746.49	5.64	4,352.92	6.16	4,628.74	5.96
财务费用	2,057.48	13.04	7660.55	9.10	2,265.54	3.21	-1,828.79	-2.35
合计	3,147.96	19.95	12,648.15	15.02	7,121.92	10.08	3,305.24	4.25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

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5%、10.08%、15.02%和 19.95%，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从期间费用的构成来看，财务费用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创投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开始逐步采取外部融资的手段，向后发行了多笔 PPN，改变了公司之前完全依靠自由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模式，加之理财收益核算科目调整，财务费用逐年上升。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7-41：投资收益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870.90	5,090.79	4,125.56	1,797.19
其他	-	50.25	106.72	0.00
合计	870.90	5,141.03	4,232.28	1,797.1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7.19 万元、4,232.28 万元、5,141.03 万元和 870.90 万元，有较大波动，比较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

表 7-42：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	-	-151.64	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2,662.80	1,148.33
合计	-	-	-2,814.44	1,155.4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55.43 万元、-2,814.4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为 1,148.33 万元，主要因为所投资的项目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被处置；2017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为-2,662.80 万元，主要原因是集团按照审计厅整改要求对计量口径进行了调整。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7-4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922.17	125,472.11	125,309.34	218,43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283.63	216,324.58	103,869.95	149,93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55	-90,852.47	21,439.39	68,50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70.9	40,050.00	4,240.84	3,54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655.00	6,169.06	46,587.33	96,29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10	40,535.73	-42,346.49	-92,74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49,900.00	99,880.00	49,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22,634.93	61,736.50	13,08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65.07	38,143.50	36,761.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0.75	952.91	-1,244.35	1,28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6.31	-22,098.76	15,992.06	13,80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1.73	30,498.04	52,596.80	36,604.7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68,507.19 万元、21,439.39 万元、-90,852.47 万元和 3,638.5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起集团加大了业务发展的力度，由于创投行业前期投入大、回款慢、回收期长的特性，导致经营现金流的大额流出。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规模大幅上升。2018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规模为 194,558.47 万元，去年同期该科目金额为 76,739.85 万元，同比增加 117,818.62 万元。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创投项目出资规模的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42.68 万元、-42,346.49 万元、40,535.73 万元和-6,784.10 万元，2016、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当期购买理财产品 96,10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当期购买新办公楼并装修，增加了投资业务的

现金流出规模。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提高，主要原因是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增加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61.89 万元、38,143.50 万元、27,265.07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流入状态，主要是因为近三年，公司为丰富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资金来源，通过债券市场发行定向工具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7-44：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5.53	37.47	37.76	41.41
流动比率（倍）	0.40	0.39	0.64	0.71
速动比率（倍）	0.40	0.39	0.64	0.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10	29.56	144.2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1%、37.76%、37.47%和 35.53%，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一直维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根据贷款通则的要求，公司在银行信贷额度收到限制，从 2016 年开始使用外部融资手段，发行了多笔银行间融资工具 PPN，但存续规模一直不超过 15 亿。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国央企业改革发展，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国有资本的战略目标，公司开始更多的使用对外融资，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64、0.39 和 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4、0.39 和 0.4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波动下降状态，主要由于公司创投业务收入主要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导致公司短期负债规模较大，流动性指标偏低。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7-45：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	3.11	1.91	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1.91、3.11 和 1.30，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到公司房地产业务逐渐退出的影响。

（八）盈利能力分析

表 7-46：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98.38	98.11	93.27	87.19
净利润率	83.47	77.53	85.15	73.11
总资产收益率	0.79	4.23	3.89	3.79
净资产收益率	1.24	6.78	6.45	6.20

注：2019 年一季度相关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为 87.19%、93.27%、98.11%和 98.38%，净利润率为 73.11%、85.15%、77.53%和 83.47%，公司营业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所经营创投行业毛利较高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9%、3.89%、4.23%和 1.2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0%、6.45%、6.78%和 1.24%，总体来看随着公司运营职能的持续发挥，盈利能力稳定上升。

五、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包括其他流动负债中一年期的 PPN 和应付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5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50,000.00 和 150,027.08 万元。

表 7-47：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含)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超短期融资 券)	50,027.08	-	-	-	-	-	50,027.08
1 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	-	-	-	-	-	-	-
1 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付款(融资 租赁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100,000.00	-	-	-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融 资租赁款)	-	-	-	-	-	-	-
合计	50,027.08	-	100,000.00	-	-	-	150,027.08

(二)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7-48：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19 高科技投 MTN001	2019-04-11	3	5.00	4.02	一般中期票据
17 高科技投 PPN001	2017-10-16	3	5.00	5.70	定向工具
17 高科技投 PPN002	2017-12-20	3	5.00	6.20	定向工具

六、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计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7-49：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之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4,061.16	134,061.1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725.44	1,699,725.44	50,000.00
资产总计	1,783,786.61	1,833,786.61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5,720.46	335,720.4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100.95	348,100.95	50,000.00
负债合计	633,821.41	683,821.41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35.53	37.29	1.76
流动比率	0.40	0.40	-

七、重大或有事项

（一）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及对内担保。

（二）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负债。

（三）未结清保函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未结清保函。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一）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三）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九、2019 年半年度最新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37.37	30,49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1.10	1.10
其他应收款	8,712.47	13,027.69
存货	148.69	224.5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478.17	87,356.56
流动资产合计	102,977.79	131,10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4,122.46	1,356,40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3,813.35	4,018.83

固定资产	5,557.56	5,805.93
在建工程	41,093.60	40,88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0.26	21.4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88.10	62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2.19	12,59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0.43	4,29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6,517.94	1,424,658.03
资产总计	1,829,495.74	1,555,76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5.80	162.16
预收款项	970.25	903.65
应付职工薪酬	2,004.96	2,253.86
应交税费	191.34	597.21
其他应付款	276,180.26	285,733.5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8.7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9,541.31	339,65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15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00.00	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663.74	142,93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963.74	243,235.19
负债合计	634,505.05	582,88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2,982.90	22,982.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90,899.45	405,690.1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2,936.72	42,936.72
未分配利润	233,531.19	196,68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350.25	968,296.29
少数股东权益	4,640.44	4,58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4,990.69	972,88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9,495.74	1,555,765.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43,747.52	40,249.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747.52	40,249.45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471.56	758.4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71.56	758.43
税金及附加	80.37	137.61
销售费用	129.23	105.72
管理费用	2,070.86	2,011.66
财务费用	4,013.20	3,295.55
加：其他收益	0.09	-
投资收益	1,870.72	2,068.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8,853.10	36,008.75
加：营业外收入	0.94	32.34
减：营业外支出	217.58	19.03
三、利润总额	38,636.46	36,022.07
减：所得税费用	1,707.02	697.69
四、净利润	36,929.44	35,324.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079.18	-61,510.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008.62	-26,18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的总额	221,923.82	-26,35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的总额	84.80	168.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52.65	82,18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4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31	18,90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6.97	104,13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89.07	98,76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23	1,03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9.40	13,78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84	20,71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3.54	134,29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57	-30,15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80.00	11,66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0.93	2,06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4	3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01.17	13,77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4.43	79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43	79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6.74	12,97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00	1,20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5.00	1,20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00	48,79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	2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39.33	31,63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8.04	52,59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37.37	84,235.06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56 号文件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股权投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募集资金拟用于成立基金产品进行投资的，该基金产品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

（一）创业投资板块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一是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包括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不动产基金的发起、设立和管理等。公司成立初期，基金投资及管理规模较小，主要通过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设立的基金来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2014 年，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经营及人员激励机制、顺应中央加大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于当年 2 月成立了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1、通过子公司参与或发起基金

公司投资及管理的基金主要系 2014 年毅达资本成立之前设立的基金，具体模式为：子公司参与或发起设立有限公司或合伙制基金，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 1.5%-2.0% 的基金管理费，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对这些基金进行跟投或 LP 投资，一方面公司可获得基金分红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可获得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收益。目前，集团内进行基金投资及管理的子公司主要为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通过毅达资本或其他参股公司参与或发起基金

毅达资本或公司参股的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作为 GP 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并承担基金管理人角色，收取 1.5%-2.0% 的基金管理费，公司作为 LP 进行投资，出资比例集中在 20%-30% 之间。在此种业务模式下，一方面公司可通过 LP 投资获取基金基础和超额收益，基础收益率根据合同约定而成，一般在 6% 左右，超额收益的 20% 归属基金管理人，80% 按照投资人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通过持股毅达资本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来获取其经营收益。

3、创新要素高效对接平台业务

为促进江苏省各类人才项目，帮助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强人才、资本和产业的有效对接，公司发挥专长，打通科技创新常缺的资本、人才等要素，建设专业化综合平台以全面服务全省科技创新事业，持续推进创新要素高效对接平台业务发展。

公司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是以直接投资形式投资于以券商、银行、保险、小贷公司和担保公司等为代表的金融服务领域，以及软件研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力和体育等先进科技和文化领域。近年来，公司通过专业化运营管理参与投资了一大批优质企业，并通过 IPO、重组、兼并和收购等方式实现了退出或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公司成立了投资指导委员会，对参股基金公司相关业务行使股东权利。对于集团出资的基金单笔项目投资金额或分次投资累计金额在 3,00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需报投指会接受指导，3,00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需报投指会备案。在投指会审核过程中，集团会重点审核基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基金组建的投资方向、项目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此外，接受投指会指导的项目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过程中发生基金在被投资企业中权益变动的事项需报投指会备案。公司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被投资企业一般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行业分布于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大健康、TMT 等，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通过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的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集团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模式投资于未上市企业，参与的基金须符合省级产业发展政策和集团的战略布局，做省级经济发展的有力推手。受托管理基金的管理人

布局区域团队和行业团队，矩阵管理，同时加强行业研究，通过产业链、产业树挖掘项目案源，以符合创新创业公司的认定标准为指引，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被投资企业一般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

被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应符合《指导意见》对于创新创业公司的认定，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1、所属行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如下 21 个行业：

- （1）宽带乡村示范行业
- （2）互联网+行业
- （3）大数据发展行业
- （4）集成电路发展行业
- （5）人工智能创新行业
- （6）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释放行业
- （7）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行业
- （8）空间信息智能感知行业
- （9）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行业
- （10）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
- （11）新药创制与产业化行业
- （12）生物技术惠民行业
- （13）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行业
- （14）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行业
- （15）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
- （16）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
- （17）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行业
- （18）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行业
- （19）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行业
- （20）数字内容创新发展行业
- （21）创新设计发展行业

2、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

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在内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创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具体要求。

3、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创新创业行业的认定标准。

4、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三）本期债券资金投向

由于本期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拟投资基金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将募集资金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本期债券拟使用 3.47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已投资符合创新创业遴选标准的基金投资，公司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投资符合创新创业标准的基金，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替换。发行人将根据“（二）投资项目遴选标准”将本期债券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500.00	25,000.00	6,250.00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	52,500.00	15,000.00	4,500.00
昆山华创生物医药基金	76,000.00	14,934.00	5,973.60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000.00	18,000.00
合计	287,000.00	144,934.00	34,723.60

（1）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和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以加快推进江苏省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基金初始规模为 7.55 亿元，毅达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2017 年，服务业基金召开第十二次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决定基金引入民营资本，基金的总规模扩大至 15.85 亿元。服务业基金主要投资于现代服务产业中的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服务、云计算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消费升级、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业以及其他代表服务业转型发展方向、成长潜力大、市场前景广、创新特征突出的服务业企业。

（2）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

十三五期间，泰州市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节能与新能源三个产业作为主导产业，予以重点支持与培育。据统计，2018 年泰州市这三大优势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产值保持着快速增长。这与发行人投资方向与战略布局较吻合，因此在泰州设立规模为 5.25 亿元人民币的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毅达资本作为管理人。

本基金立足于泰州市产业优势，支持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泰州“1+5+1”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高技术船舶产业、节能与新能源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产业及泰州市重大投资项目等。目前，本基金在泰州地区已有 12 个项目储备。

（3）昆山华创生物医药基金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聚焦于健康医疗相关行业，通过对有增长潜力的包含但不限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健康等健康医疗相关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以及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服务于昆山乃至华东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7.60 亿元。

（4）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一直以来是经济大省，GDP 常年位居全国前列。但是其产业结构过重，钢铁、煤炭等行业占比较高，在经济转为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动力日渐不足。国家层面高度重视这一问题，2018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正式确定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国家战略，力图为山东激发出新的发展活力。为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山东省决定通过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和引导作用，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投入，最终形成不低于 6,000.00 亿元规模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促进经济转型、

产业升级。发行人及毅达资本共同申请了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基金总规模 30.00 亿元。主要投向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通过发挥专业力量，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为山东的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一方面为大量山东传统企业提供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的资本支持，另一方面为山东培育扶持更多的科技创新企业。高投集团和毅达资本很早就开始关注支持山东发展，在山东有落地团队，投资了泰鹏环保、世纪开元、蓝帆医疗等企业，目前山东基金已有储备项目 11 个。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能用于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35.53% 升至 37.29%；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7.03% 增至发行后的 50.91%。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均处于合理范围内，且更好匹配发行人投资业务回收中长期的特性。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资金需求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发行人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需求。通过发行中期限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锁定公司的财

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波动增加财务成本，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如有）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添担保人或担保方式；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且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7、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在会上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

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代理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1）保证人（如有）；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联系方式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方式是否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不含二分之一）。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及时公告会议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或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七）附则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

2、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下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加盖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张馨予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

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认购或者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发生变更，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其他有权决议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7）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时；
- （18）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或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 （19）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0）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

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交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和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

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除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另有书面约定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续履行相关职责，不收取任何报酬。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该费用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会议费、公告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但该等费用不包括债券持有人因参加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任何费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聘用（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实际用于创新创业企业投资的核查情况；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负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2、如果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与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3、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 2）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4、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5、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

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的更换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信息披露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接收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保密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按法律法规及本次债券发行的规则需要披露的除外。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本次债券全部赎回、兑付完成后两年内有效。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因到期或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合并、收购和转移发行人所有或实质性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

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执行程序中加倍计算之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合理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未尽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订立书面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的发行；

（3）本次债券成功发行。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

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梁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董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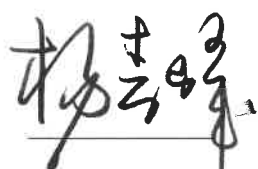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青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金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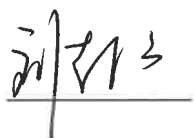
金荣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志红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心合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余亦民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肖健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赖青

赖青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管签名：



徐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管签名：



崔兆飞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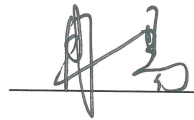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超



冉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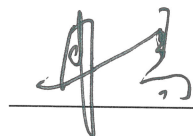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超



冉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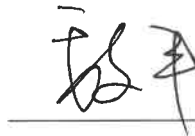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鹤



魏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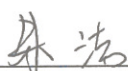
马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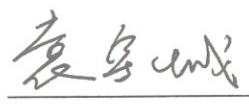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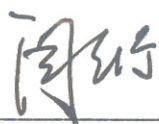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朱 洁


袁宇城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 衍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晓军



卓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债券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董梁
联系人：徐清
联系电话：025-85529961
传真：025-85529900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

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超、冉易、顾瑶梦、阙梦婷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